

破坏野生生物、
森林和渔业罪 1

野生动植物、森林
和渔业产品的非法
市场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大学模块系列

破坏野生生物、森林和渔业罪

模块 1

野生动植物、森林和渔业产品的 非法市场



联合国
2020年，维也纳

本模块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野生动物犯罪教学系列模块的一部分，并附有教学指南（即将出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全部材料包括关于贩运人口/偷运移民、枪支、网络犯罪、野生动物犯罪、反恐以及有组织犯罪。

所有教学模块都提供了关于课堂练习、学生评估、幻灯片和其他教学工具的建议，讲师可以视自己的环境使用，并将其融入现有的课程。本教程提供了三小时课程的大纲，但也可用于更短或更长时间的课程。

所有教学模块都涉及现有的学术研究和辩论，并可能包含来自各种来源，包括新闻报道和独立专家的信息、观点和声明。与外部资源的链接在教程发布时已经测试。但是，由于第三方网站可能会更改，如您发现链接断开或被重新定向到不适当的内容，请联系我们。如果您发现出版物链接到非官方版本或网站，也请通知我们。

© 联合国, 2020 年, 全球版权所有。

免责声明本出版物的内容并不一定代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或为此做出贡献组织的观点或政策，也不暗指其做出任何认可。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和材料编排方式，并不意味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其当局法律地位，或者对其疆域或边界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联合国毒品与犯罪办公室
教学模块系列

应对野生动植物、森林和渔业犯罪教程

教程 1：野生动植物、森林和渔业产品的非法市场

每年，当无数的物种面临灭绝时，犯罪分子却通过出售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产品赚取数十亿美元的利润。这些犯罪行为不仅破坏了生物多样性，而且对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安全造成威胁，阻碍了法治进程，全球范围内对自然资源进行负责任且可持续性的管理能够推动人类发展，野生动植物犯罪行为使这些努力都付之东流。与其他领域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一样，野生动物犯罪的根源在于巨大的盈利空间。

谁参与了这类犯罪？犯罪往往在哪里发生？犯罪数额有多大？怎样才能阻止犯罪？目前已采取哪些措施来制止犯罪？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在世界各地学者的支持下，开发了一系列关于野生动植物犯罪的教学模块，给对于这一领域感兴趣的教师提供参考。这些模块涵盖了此类复杂性犯罪的许多方面。通过采用多学科的方法，并使用创新和实用的教学方法，旨在激发和鼓励学生参与这一重要课题。

编译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

本执法培训系列教材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委托编译。本书印刷由国际爱护动物基金会（IFAW）、自然资源保护协会（NRDC）资助。

中文版前言

近年来，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非法贸易问题受到国际社会高度关注。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非法贸易除了具有危害社会、侵害公众利益、影响恶劣等共性外，还具有涉及物种多、产品多、人员复杂和形式多样等特性，特别是非法国际贸易经过多个国家转运，最终消费地往往距离源头数千公里，使得世界各地的执法当局在打击野生生物犯罪方面面临越来越困难和复杂的局面。

自 2017 年开始，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从生态环境领域主要国际组织的近年出版物中选择了部分有较高参考价值的培训资料予以翻译，以协助我国野生动植物和林业管理部门的政府官员、海关和其他相关执法机构全面了解当前全球野生动植物和森林犯罪情况，并比照国外经验，分析我国打击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犯罪的现状、特点和趋势。此前已经组织翻译了“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国际联盟”（ICCWC）的《ICCWC 打击野生动植物和森林犯罪指标框架》，《野生动植物与森林犯罪工具包》和《象牙采样及实验室分析技术和程序指南》。

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和联合国环境署（UNEP）授权，本次翻译选择了《加强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合法和非法贸易法律框架》，《木材司法鉴定最佳实践指南》和《UNODC 教学系列模块应对野生动植物、森林和渔业犯罪教程 1：野生动植物、森林和渔业产品的非法市场》三本教材。其中，《加强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合法和非法贸易法律框架》一书由联合国环境署于 2018 年出版，全面概述了国际社会在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自然资源管理、贸易监管、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三个领域内开展工作的主要政府间机构和法律文书。《木材司法鉴定最佳实践指南》为 ICCWC 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系列丛书之一，专门针对木材的非法贸易，为一线执法人员提供了犯罪现场保护、识别和分析木材、证据链收集、法庭证据提交等不同阶段的处理措施，同时本书也为木材鉴定专家、检察官和法官等司法机构官员提供借鉴。

《UNODC 教学系列应对野生动植物、森林和渔业犯罪教程 1：野生动植物、森林和渔业产品的非法市场》是 UNODC 在线教学系列应对野生动植物、森林和渔业犯罪教程的第一部分，该部分旨在介绍野生动植物、森林和渔业产品非法贩运的原因、特点及与其供给与需求相关的刺激因素，以及与非法贩运相关的、从偷猎到消费各环节的各种活动。并希望通过习题和案例，使学员全面了解这些犯罪类型的模式和类别、形式、范围，并学会区分合法贸易与非法贸易。值得注意的是，教材选择的一些案例存在来源不权威，数据不清，观点偏颇的问题，但可供读者作为理解相关理论的一个参考，也可供我国野生动植物管理人员和相关执法人员了解国际社会对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倾向性认知，建议读者对本教材的相关案例采取批判性学习的态度。

本项目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委托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组织完成。

希望本系列丛书，会继续为我国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部门、海关和其他相关执法机关一线人员在政策制定、实际执法、国际合作等各个方面提供帮助。

由于能力所限，书中难免有诸多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译组

2020年7月

目录

版权说明	1
前言	3
关键问题	4
需求和消费	7
数据	19
供给和需求	22
合法和非法市场	29
犯罪者及其网络	30
与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有关的地点和活动	39
参考文献	49
练习	56
建议课堂结构	59
核心阅读	60
延伸阅读	60
学员评价	62
补充教学工具	64

教育促进正义教材版权说明

使用条款

在同意以下使用条款的情况下，使用本教程：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编制了本报告所载的教程，作为一种开放教育资源，协助大学教师编写和讲授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这一 UNODC 职责范围领域有关的课程。UNODC 准许用户访问本网站，并下载和复制信息、文件和材料（统称为“材料”）供非商业用途。

(b) 除非另有明文规定，材料中所载的调查结果、解释和结论未必代表联合国或其会员国的意见。

免责声明

本网站提供的资料均据其“原样”提供，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保证、特定用途适用性保证和不侵权保证。UNODC 特别不对任何此类材料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陈述。UNODC 定期添加、更改、改进或更新单元中的材料，恕不另行通知。在任何情况下，UNODC 均不对因使用本教程而招致或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与此相关的任何过失、错误、遗漏、中断或延迟。使用本模块的风险由用户自行承担。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过失，UNODC 均不对任何直接、间接、附带、特殊或后果性损害承担责任，即使 UNODC 已知悉此类损害的可能性。

用户明确承认并同意，对任何用户的任何行为，UNODC 均不负有责任。

本教程可能包含来自不同信息提供者的建议、意见和陈述。UNODC 不代表或认可任何信息提供者、任何用户或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提供的任何建议、意见、声明或其他信息的准确性或可靠性。依赖任何此类建议、意见、声明或其他信息的风险也应由用户自行承担。联合国或其附属机构，或其各自的任何代理、雇员、信息提供者或内容提供者对以下任何情况均不负责任：任何用户或任何其他人对本协议中任何内容的任何不准确、错误、遗漏、中断、删除、缺陷、更改或使用；其及时性或完整性；

任何性能故障、计算机病毒或通信线路故障（无论原因如何）；以及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害。

如果用户对本教程中的任何材料或其任何使用条款不满意，则用户唯一和排他的补救办法是停止使用本教程。

所使用的称号并不意味着 UNODC 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执政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边界的划定发表任何意见。

本教程可能包含指向第三方网站的链接和引用。这些链接网站不受 UNODC 控制，UNODC 不对任何链接网站的内容或链接网站中包含的任何链接负责。UNODC 提供这些链接只是为了方便起见，列入链接或参考并不意味着 UNODC 认可链接网站。

保留豁免权

本条规定概不构成或被视为对联合国（包括 UNODC）的特权和豁免的限制或放弃，这些特权和豁免是特别保留的。

总则

UNODC 保留其在任何方面自行决定更改、限制或中止该教程或任何材料的排他权利。UNODC 没有义务把任何用户的相关需求作为考量。

UNODC 保留自行决定拒绝任何用户访问本网站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UNODC 对本条款任何规定的弃权均不具有约束力，除非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字。

前言

本教程向学员介绍野生动植物、森林和渔业产品非法贩运的原因、特点及与其供给与需求相关的刺激因素，以及与非法贩运相关的、从偷猎到消费各环节的各种活动。本教程的目的是概述野生动植物、森林和渔业犯罪的原因、特点并进行犯罪学分析（并为学员们提供相关国际司法体系方面的学习资料作为补充）。教程 1 为学员提供了对这些犯罪类型的模式和范围，以及区分合法贸易与非法贸易难点的整体了解，并通过特定的习题和案例，向学员介绍受非法贸易影响最大的一些动物物种和国家。

学习成果

- 认识到野生动植物、森林和渔业非法贩运的原因与后果；
- 确认受非法贩运影响最大的动植物物种、区域和国家；
- 了解定义非法贩运、界定非法与合法的活动与场景；
- 了解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的特征，认识野生动植物、木材、渔业产品及衍生物非法市场的形式和运行规律；
- 了解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现有资料和公开统计数据的不足；
- 了解和深入研究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的犯罪学因素。

关键问题

术语

当前，对“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和森林犯罪”和“野生动植物、木材和鱼的非法贸易”这三者没有统一的定义。各有关组织、政府部门和研究者在谈到野生动植物、动物部分和植物的非法贩运时会用到不同的措辞。产生这种情况，至少是因为这样一个事实，即：没有一个全面的全球文件明确给出一个统一、广泛接受的定义。各国立法根据其法律体系和特定的野生动植物、森林和渔业犯罪情况而使用不同的术语。诸多用语，例如“动物和植物的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非法走私”等经常会交替使用，并意图表达同一个现象。本教程也是如此。有关非法的森林活动和非法采伐，以及渔业犯罪的定义，也是多种多样、存在争议并且不相一致（在此不再赘述）（Tacconi, 2017）。

“Wildlife”通常指对所有野生动物的统称，以区别于诸如家养动物、宠物、农场动物和圈养动物。一些文献（包括本教程）使用 **Wildlife** 这个词作更广泛的用途，包括所有野生植物、野生动物和海洋物种，无论是本地物种还是外来物种，以及它们的任何衍生物（Bürgener et al. 2001）。术语动物（fauna）和植物（flora）的涵义更为广泛，它们不只限于野生动物和野生植物。野生动植物“贸易（trade）”包括为购买、进口、出口、出售、易货或交换的目的而采集、收获、占有、加工、获得或运输野生动植物的所有行为（Bürgener et al, 2001）。

有关某一物种标本的“非法贩运（trafficking）”，是指个人，无论是为其自身利益还是为他人利益，以进口、出口、再出口、从海上引进，发货、中转、分发、居间、报价、待价而沽、交易、加工、购买、出售、供货、储存或运输为目的的非法行为（UNODC, 2018）。在犯罪学定义中，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属于“绿色犯罪”（一种描述破坏环境犯罪的术语）中的一种特定犯罪，它包括非法贸易、走私、偷猎、捕捉或采集濒危物种、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包括那些受采集配额和受许可证管制的动物或植物）及其衍生物或产品。

国际组织，例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办公室（UNODC）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INTERPOL），用“野生动植物和森林犯罪”（wildlife and forest crime）术语来“指违反国家法律或国际法，获取、贸易（供货、出售或非法贩运）、进口、出口、加工、

占有、获得和消费野生动物和植物，包括木材和其它森林产品。广义地讲，野生动植物和森林犯罪是对世界野生植物和野生动物的非法开发”（UNODC, 2019）。

国际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联盟（ICWC）进一步解释：“这可以从对自然资源的非法利用开始，例如偷猎一只大象，挖走一株珍稀兰花，未经授权的采伐树木，或者无证捕捞鲟鱼。它也可以包括后续的行为，例如把野生动植物加工成产品、运输、标价销售、出售、占有等等。它也可包括藏匿和洗白来自于这些犯罪的经济利益。在这些犯罪中，有些只在来源国发生，有些则同时也发生在活体动物或植物标本，或其部分和衍生物最终被消费的目的国”（CITES Secretariat, undated）。

CITES 和国际贸易框架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为特定物种的国际贸易提供了框架（参见 UNODC 关于有组织犯罪的教学模块系列[教程 3](#)），其目的是保护特定的物种免于受到为国际贸易而开展的过度利用所造成的伤害。CITES 本身不是国际刑法条约，也不关注纯粹的国内贸易。但是，既然对野生动植物的关键犯罪威胁是非法贸易，CITES 明确了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者们想要规避的那些规则。CITES 并不解决野生动植物犯罪的所有方面，但为这一复杂问题提供了最合乎逻辑的单一手段（UNODC, 2016）。

需要被特别措施保护的物种，根据其脆弱程度，被分别列入三个附录。对被列入附录 I 和附录 II 的物种，禁止缔约国允许不符合 CITES 规定的贸易（Strydom, 2016）。[缔约国](#)进一步有义务采取措施执行 CITES 公约并阻止违反公约的贸易。对列入附录物种的贸易和占有必须予以惩罚，且必须将物种罚没和返还出口国。CITES 并不要求将这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在一些国家，违反 CITES 将被处以行政罚款，而在其他国家，则会被处以有期徒刑（UNODC, 2016）。

本章节的子章节提供了有关关键问题的描述性概述，供讲师向学生教授该主题时使用：

- [需求和消费](#)
- [数据](#)
- [供给和需求](#)
- [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的影响](#)
- [合法和非法市场](#)
- [犯罪者及其网络](#)

- 与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有关的地点和活动

需求和消费

大多数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受需求驱动。它包括人们为各种不同目的去寻找的动物部分、产品和衍生物，以及树木、植物、木材和植物产品。为了解野生动植物、动物部分和植物的非法市场，有必要探求需求背后的驱动力。需求的各种类型和消费的程度随着时间变化而改变，有时会随着利用方式和消费的流行和过时迅速变化。很多需求是奢侈品，由此其消费来自于选择而不是必需。下面的章节将概述影响濒危物种或包含非法利用的活体动物、动物部分和衍生物、树木和木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消费和使用。

药品和保健品

利用动物部分、植物或从其中提取的合成物在全球各地都很普遍，包括草药，也包括工业化制药的原材料。全世界有大约 80%的人口依赖传统医药作为主要的医疗手段，这些药物经常包括野生动物或野生植物物种。据估计，大约 95%的传统医药是建立在植物材料上的（Broad et al,2012）。用于医药的动物和动物部分包括从医蛭（用于增强血液循环和分解血块）到蟒蛇胆（胆汁用于治疗百日咳、风湿痛、高热、婴儿惊厥、偏瘫、痔疮、牙龈出血和皮肤感染等）（Broad et al,2012）。

许多补品和保健品包含野生动物或野生植物的衍生物。消费这些产品往往基于这样的信念，即相信它们可能把那些动物或植物某些好的特性带给使用它的人。但对这些产品的使用并不限于有这样的信念的人；野生动物和野生植物的使用已经深深根植于传统医药中，这使得改变消费者习惯面临更大挑战，即便涉及非法获得的濒危物种和商品也是如此。即使有人工繁殖的动物或人工培育的植物可用，它们也被许多消费者认为是较次的，不如野生来源材料制作的产品的效果好。由于它们被假设的治疗效果，用于生产药品、补品和保健品的同种动物和植物物种也常用于食用（UNODC, 2016）。

案例：虎骨

几个世纪以来，虎骨的药效，尤其是在中国、日本、韩国和越南，一直被写在医药教材中用于治疗风湿病和其他各种肌肉和骨骼疾病。虎骨还被用于制酒，取决于不同区域，既作为补品又作为壮阳产品，在市场上出售。

传统上，虎骨经药剂师和医生按处方浸泡，然后油炸，研磨成粉末，再与其他配料按规定配方混合。自 20 世纪下半叶以来，传统医药生产开始广泛现代化，工厂生产技术越来越多被用来制造药丸、膏药、凝胶和酒等含有虎骨的药物。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仅中国就有 200 多家企业生产虎骨药。这个领域的增长是当时高用量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估计每年大约使用 1000 到 3000 公斤。

除了虎骨入药外，亚洲各地的传统观念认为消费虎的其它几乎所有部分都有健康效果：阴茎（经常是假的）能增强性功能，牙、毛、皮、油和眼用于治疗各种病痛等。利用虎的部分和产品有着丰富多样的传统。

(Broad & Damania, April 2010)

案例：熊胆

熊胆，一种由肝脏产生并由胆囊储存的消化液，几个世纪以来一直被用于医药。熊去氧胆酸（UDCA）——熊胆中的有效成分，在西方和传统中药中都被认为是药，而且继续被推荐用于治疗原发性胆汁性肝硬化，一种自体免疫型肝脏疾病。尽管有 UDCA 的合成产品、植物和其它动物替代品可用，一些消费者还是倾向于使用野生熊胆。熊胆贸易主要目标是五种熊：亚洲黑熊、棕熊、马来熊、美洲黑熊和懒熊，亚洲黑熊和棕熊更受偏爱，大概是因为更高的 UDCA 含量。不过美洲黑熊也被认为是很好的熊胆来源。

(UNODC, 2016)

案例：犀牛角

历史上，犀牛角在亚洲的传统医药中被用于退烧、风湿病、痛风、传染病及类似疾病。最近，有人相信犀牛角能够治疗从过度饮酒到癌症的其它疾病，似乎需求在增加。一些报告进一步显示犀牛角在越南被频繁地用于增强性功能，作为阳痿的治疗药，它经常被用作礼品赠送，被称为“面子消费”（就是说“作为给人看的消费行为以提升或维护面子”），这里面也包括将犀牛角作为“聚会药”使用。无论如何，犀牛角都报价每公斤几万美元，与它可能存在的治疗效果是不相称的。由于含犀牛角的医疗产品价格很高，人们通常从古玩店购买犀牛角，然后磨碎后用于制药。

(Ayling, 2015; Crosta et al, 2017)

案例：穿山甲

穿山甲，有时被称为“被非法贩运最多的哺乳动物”，在非洲和亚洲的一些地区被寻求用于一系列不同的目的。穿山甲是一种体型中等、身披鳞甲、夜行性、喜欢独处的哺乳动物（因此也有称穿山甲为“身披鳞甲的食蚁兽”）。它身体的不同部分，尤其是其鳞甲，也包括其胎儿、血液、骨和爪，据信在传统医药中有治疗效果。尽管穿山甲片由角蛋白构成，与人类的指甲和头发中的蛋白质相同，它们被用于传统中药，治疗冠状动脉疾病、心肌梗死（心脏病）、心绞痛、中风、昏迷、脑血管疾病、发热引起的谵妄和休克、传染病和癌症。在过去的 10 年中，穿山甲在中国的价格增长了 10 倍，据信来自中国的需求驱动了大部分全球贸易。在餐馆，据称穿山甲肉是一种美味，且吃穿山甲还是地位的象征。很大程度上由于持续的贸易，在亚洲，这个曾经广为分布的哺乳动物已经处于灭绝的边缘。所有的穿山甲均容易受到栖息地破坏、高偷猎率和过度利用的威胁，因为它们的繁殖率很低，雌性穿山甲通常每年只产一仔。

(Heinrich et al, 2016; Vallianos, 2016)

食物

地球上的许多人依赖野外来源的动物和植物作为食物来源。野生动物食用消费涉及很多物种，从黑猩猩、红毛猩猩和红疣猴这样的灵长类动物，到昆虫、野生食草动物、猫科动物和诸如蛇、鳄鱼和龟等爬行类动物。

在一些地方，人们将野外来源的动物作为主食元素，特别是它们的肉作为蛋白质供给，没有其他替代品或无法负担其他替代品时。传统的烹饪，尤其在农村地区，经常使用获取自野外的产品作为食材。这也可能涉及使用动物的全身各个部分，肉为食用、其它部分药用。使用野生动植物作为食物或者药品是密切关联的，不只是因为人们有持续的信念相信食用野生产品有利于健康。

在其它地方，使用野外来源的动物或者植物作为食材并非必需，却是一种反映身份或者饮食“时髦趋势”的象征。例如，最近的研究表明在刚果（布）和刚果（金）的城市地区丛林肉消费就是此类情况（Chausson et al, 2019; Gluszek et al, April 2018）。即使人工繁殖的替代品便捷可获，一些消费者还是倾向于购买野外来源的产品。濒危的、野外来源的动物肉有时在餐馆的菜单上是作为新奇食品出现的，经常作为奢侈菜品高价出售。当前人类社会几乎没有不能被人工养殖/培植成功的大众食品，无论是动

物还是植物。甚至外来肉类也被商业化养殖以满足利基市场（译者注：利基市场指在较大的细分市场中具有相似兴趣或需求的一小群顾客所占有的市场空间）的需求。然而，野外来源的食物可能恰恰就是因为其来自野外而被认为有价值（UNODC, 2016; Phillips, 2015）。

食品消费也是使用非法渔业方法、在保护区捕鱼和过度捕鱼的一个主要驱动力。许多海洋物种受到威胁，不是因为它们是目标物种，而是因为它们会被兼捕。

案例：兼捕——小头鼠海豚

小头鼠海豚，分布在加利福尼亚湾，是世界上最濒危的鲸豚类动物（海洋哺乳动物）。它经常被用于捕捞另外一种物种——加湾石首鱼的鱼网捕到。加湾石首鱼也是加利福尼亚湾的特有物种。加湾石首鱼在亚洲是一种美味，也用于传统中药，并被从墨西哥经美国非法贩运到中国和其它目的地。

(d'Agrosa et al, 2000; Jaramillo-Legoretta et al, 2007)

案例：虎肉

现在人们对虎肉的利用比从前少多了，但在东亚和东南亚还不时有关于饭店提供虎肉的报告。正如亚洲野生动物肉类的其他用途一样，这与其健康/滋补属性有关。消费这种如此稀少物种的主要原因可能是为了显示身份和地位，消费者完全明白该消费的非合法性和对保护的冲击性。因此，对这些消费者而言，通过宣传来劝服他们不去消费是做不到的。和一些其它细分市场一样，欺诈也经常在这种贸易中存在。有可能用其它肉来冒充虎肉高价出售。卖家可能会说这些是人工养殖的虎，而实际上是野生虎，也有反过来的，说是野生虎，但实际是养殖的虎。

(Broad & Damania, April 2010)

化妆品和香水

尽管如今不如从前普遍，但来自野生动植物的衍生物有时会构成化妆品和香水的主要来源。比如，麝香，一种来自动物的多脂的腺体分泌物，还有龙涎香，一种来自抹香鲸消化系统的蜡状物质，曾经被用于生产香水，但它们现在已经被合成替代物所取代。

野生来源的植物现在仍然在化妆品和香水行业有广泛应用，特别是那些不能人工培植的或者人工培植成本效益不好的植物。由于文献未能充分记述野生植物种群情况，很难判断使用某种植物是否可持续，以及这种行为是否加剧了物种的灭绝或生态系统的退化。需求的增长会快速导致过度采集，如果这个物种恢复缓慢——例如许多树木品种，这种影响会非常严重（UNODC, 2016）。

案例：沉香

沉香，瑞香科（*Thymelaeaceae*）植物的一个属，分布于南亚和东南亚，对它的过度采集归因于对一种被称为“Oud”的产品的利用。Oud 是对来自一些瑞香科（*Thymelaeaceae*）物种的高度芳香、树脂浸渍的木材的统称。这种非同寻常的树脂的综合芳香被用于香料，在不同文化国度中被使用了几千年，并在中国和印度草药按摩中有医疗和化妆的用途。鉴赏家能够区分来自特定地区的野生来源的 Oud 的气味特征，提取物的质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生产者的技术。在一些地区的存量已经由于过度采集而临近灭绝，有证据表明投机性的购买正在发生。增长的需求导致对野生沉香的掠夺（正如罚没数据所显示）和许多大规模培植园的开启。

（UNODC, 2016）

古玩和收藏

外来和珍稀动物、动物部分和植物经常被作为纪念品、收藏品、古玩出售，然后用于装饰或配饰用途。这有时包括用于在私人家庭展示或收藏的，被填充的整个动物，或者放在塑料盒里的昆虫、小动物。许多动物部分，如象牙、龟或软体动物壳、爬行动物皮张、鸟羽毛和珊瑚，被经常用于这些用途；它们也经常被雕刻或作其它改变，以用于装饰目的。许多亚洲大型猫科动物皮，包括虎、雪豹、云豹、猎豹和亚洲狮等，经常被作为套饰或者装饰品。它们的皮也经常被用作小毯、豪华家居装饰或豪华礼品。这个物种越稀少，这些东西越被看成身份的象征。游客们也经常购买当地产的野生动植物纪念品，并因此可能故意或非故意地购买了濒危物种制品或者非法野外来源的动物或植物制品（Broad et al, 2012; UNODC, 2016）。

一些野生动植物产品随附的地位象征和稀有性太高，以至于它们的价值与其历史上具有的实用价值分离了。这些材料可能被用于珠宝、饰品或艺术品，匠人们以其为载体，将这些珍贵的产品进行引人注目的展示。被赋予此角色的产品一般具有两个特

性：一是它们传统上被认为是珍贵的，二是它们的供给是与生俱来地受限的。换句话说，它们精确地表达了尊贵，因为合法地获得它们是困难的（UNODC, 2016）。

案例：象牙和犀牛角

这类货物的主要例子是象牙，它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被认为是一种珍贵财产和一种高档艺术原料。随着象种群下降和市场限制更严，象牙的独特地位，以及它的价值，变得更高了。

类似地，犀牛角似乎是被人们作为一种身份的象征而引人注目地消费。近期的市场调查表明对犀牛角珠宝和饰品、包括传统祭酒杯的需求在增长。

(UNODC, 2016)

案例：盗犀鸟

盗犀鸟是一种生活在森林中的鸟，仅分布在缅甸 Sundaic 低地、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文莱，在新加坡已经区域性灭绝。不像其它犀鸟，盗犀鸟独特的头“盔”是坚硬的，如“象牙”一样受到中国的雕刻者欢迎，它在收藏品市场和投资市场如象牙一样珍贵。

(EIA, 25 March 2015)

案例：虎的部分

对虎的其它部分的非法贩运包括作为收藏品的牙、爪子，胡须，锁骨和皮张。有时这些物件被作为有魔力的护身符和吉祥饰物出售，有时只是作为收藏品或纪念品出售。虎的部分的销售在老挝、泰国和越南能够见到，但最受关注的地方是印尼的苏门答腊，在那里，虎牙、虎爪和其它部分被认为能够给人带来好运和庇佑。尽管在管制压力下有所缩小，但这个市场可能是近来猎杀苏门达腊虎的最主要的需求驱动。

(Broad & Damania, April 2010)

时尚：服装、鞋、手包和其它衣饰

几个世纪以来，动物的皮和毛，鸟的羽毛和纤维，一直被用于制造和装饰服装。当今，其主要被用于时尚行业，哺乳动物、爬行动物、鸟类和鱼的产品被用于制作衣服、夹克衫、裤子、鞋类、包、腰带、钱包和其它饰物。

许多公司已经把野外来源的物质替换成了人工繁殖的或者仿动植物的合成材料。然而，那些昂贵的、时尚的物品，还继续来源于野外动物，特别是如果人工繁殖不可行或者成本效益不划算或者消费者宁愿花高价购买真的、野外来源的材料时。这些例子包括来自藏羚羊的“莎图什”围巾，还有更广泛可用的产品，例如用蛇皮做成的饰物（Broad et al, 2012）。

在时尚行业使用动物毛皮已引起了特定争论，不只因为捕捉和处理动物，还因为使用了濒危物种。一些激进的动物权利拥护者在许多国家成功地减少了需求和销售，一些国家完全禁止为毛皮生产而养殖动物。

在其它地方，狩猎和其它形式的野外来源毛皮和皮张仍是农村地区人们的生计来源，这些地区物种丰富，包括在一些地区，狩猎仍然被法律奉为当地人民权利。据报道，野外来源的受保护动物，包括豹猫、水獭、海豹皮、野猪皮以及用这些物种做成的服装成品，还继续表现出持续的高需求（UNODC, 2016）。

在工业化制衣中使用动物和动物产品越来越受争议，这是因为时尚业是易变的，它本质上就容易受到趋势和变化的影响，本季流行的某种材料，下季就不再流行了。因此，需求也会突然迅速变化，这使得动物的养殖变成了一个有风险的经济取向。另一方面，野外来源的材料需要的投资较少，因而资金风险也更小。当目标物种是单独行动的动物时，农村人经常随意地以“捞一把是一把”的心理利用野外来源的动物。当出口者不直接雇用采集者时，供应链对非法来源的脆弱性就会增加（UNODC, 2016）。

案例：爬行动物皮张

爬行动物皮张提供了一个有意义的案例。虽然鳄鱼皮的贸易价值足够维持较富裕国家的养殖场经营，小型爬行动物皮张却不那么有利可图，这就使寻找野外来源变得更加有吸引力。

（UNODC, 2016）

家具和建筑

植物和植物材料在家具、房屋和建筑行业中广泛使用。不仅限于木材，还包括藤（由攀援的棕榈树制成）、竹子和油、树胶、染料、乳胶等植物产品（Broad et al, 2012）。

热带硬质木材尤其受到许多消费者青睐，尽管它可能涉及濒危树种或者可能来自热带雨林地区或其它受保护且生态系统脆弱的地区。约有三分之二的热带木材来自东南亚和太平洋地区；非洲和拉丁美洲则为这种国际贸易贡献了三分之一。大部分对热带硬木的家具需求来自于木材来源国；约有三分之一的热带硬木产品则进入国际贸易。

非法、过度的采伐给来源国带来特殊挑战，尤其是那些有大面积偏远森林地区的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的采伐活动难以控制，森林损失难以监测，非法活动难以制止。一些国家实施了采伐限制，把一些物种纳入保护，或实施原木出口禁令。然而，这些控制和执行措施在一些地区代价昂贵且开展得死气沉沉。此外，在某些情况下，许可证和证明书被伪造，原木被错误地标识，这样那些非法来源的木材就被洗白，进入常规、合法渠道（UNODC, 2016）。

案例：玫瑰木

在中国，对玫瑰木（或“hongmu”红木）的使用有 3000 年的历史。它被用于艺术品和奢侈家具，尤其是仿制明清家具，价格昂贵。许多木材来自柬埔寨、老挝、缅甸和泰国，但也有的来自非洲国家，包括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和马达加斯加。这种供给可能对来源国的热带雨林带来毁灭性影响。国际法对一些玫瑰木物种进行了限制。由于玫瑰木生长缓慢，非法采伐很容易造成玫瑰木森林的不可逆转的损失。

（Ayling, 2015）

宠物和动物园

如果活体动物被非法贩运，其通常是为了宠物贸易，或在有些情况下，是为了给私人养殖或动物园供货。活体动物非法贸易包括圈养动物和野外来源动物，其中一些是受保护物种。专业藏家会不断寻找濒危物种并愿意付高价收购，而不管它们是合法贸易来的还是非法贸易来的。用于宠物的野生来源活体动物国际贸易，主要涉及爬行动物、鸟类和观赏鱼类。也包括一些无脊椎动物如蝎子、蜘蛛，尽管不太普遍（Broad

et al, 2012; UNODC, 2016)。用于动物园目的的活体动物贸易倾向于少量的较大体型动物，一般都是精心选择的，因为这些动物濒危且在野外很少（UNODC, 2016）。

据信，每年用于水族箱的热带鱼和放入玻璃花园或者其它养殖容器里的淡水龟鳖就有几百万个。这些贸易里有多少来自野外还不清楚。取决于不同物种，一些消费者愿意溢价购买野外来源的动物，不过有时野外来源的动物则更便宜。这当然也刺激更多的需求。宠物喂养者可能也会寻找野外来源的动物以增强养殖种群的基因多样性（UNODC, 2016）。

关于活体动物非法贩运的一个特别关注点是动物福利，以及动物的捕捉、诱捕、运输和饲养条件。为了使捕捉量及收益最大化，一些犯罪者使用特别残忍的方式对待动物，给动物造成了很大压力，并经常造成运输中的动物大规模死亡（UNODC, 2016）。非法贩运活体动物也涉及收藏、运输和出售动物的蛋，而这些蛋通常也没有被贩运者很好地照顾。

案例：鸚鵡

最常见的被非法贩运的外来宠物之一是鸚鵡。栖息地丧失和贸易已经大量减少了全球鸚鵡种群，结果导致鸚鵡成了全世界最濒危的鸟类物种。野生动植物贸易被认为导致全世界 355 种鸚鵡中的大约 30% 面临灭绝威胁。最常见被作为宠物饲养的鸚鵡有虎皮鸚鵡、非洲灰鸚鵡、金刚鸚鵡，还有凤头鸚鵡。这些鸟类，尤其因为它们的叫声、认知能力、色彩斑斓的外表，还有凤头鸚鵡的直立头冠而珍贵。大多数鸚鵡来自南半球，尤其是中南美洲的热带地区和澳大利亚的亚热带地区。鸚鵡尤其对不当处置和运输带来的危险脆弱。

(Phillips, 2015; Tella&Hiralod, 2014)

观赏植物和植物园

正如人们购买动物作为宠物一样，许多植物被进行国际贸易以用于花园、公园和宅院。大多数已知的、报告过的、以装饰为目的的活体植物贸易都是人工培植来源的。这些贸易中许多是球茎植物，例如雪花莲、番红花、仙客来、兰花、树蕨、凤梨、苏铁、棕榈和仙人掌。

在花市、苗圃或其它普通零售点常见于贸易且可购买的大多数物种来自大量产出此类物种的种植园或温室。在这些正规贸易之外，存在着非法的不可持续的野生植物贸易，其规模和特征目前还不清楚。成百千万的植物来自野外，还经常有特定消费者

寻求的珍稀濒危物种。一份 2018 年的研究报告表明，为商业园艺贸易而从野外采集植物已经在至少 10 个国家有正式记录，并在另外几个国家有报道（Hinsley, September 2018; Broad et al, 2012）。

案例：兰花

观赏兰花贸易包括了遍布全球的成千上万的物种贸易。这种贸易可分成两类。第一种是合法、大规模市场贸易，交易种类较少、价格不贵的盆栽，主要面向非专业买家，通常都是杂交植物。第二种是专业的观赏贸易，包括更多的品种和杂交种。这个市场的消费者一般是专业种植者。

尽管一些专业种植者会更有可能去寻找野生植物，但休闲种植者也可能会购买野生植物，且往往没有意识到其中的涵义。例如，如果在街头或者网上出售的非法采集的植物与人工培植的植物价格差不多，后者有可能会购买非法采集的植物。

兰花的在线非法贸易发生在多个平台上，涉及来自全球的卖家和买家，许多人也参与了合法贸易。尽管所有兰花物种的国际转移均受《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的管制，非法贩运者会利用在线出售的监管漏洞，特别是在社交媒体和电子商务网站上的漏洞，发布野生植物的广告，其中有些是珍稀或受保护物种。即使许多非法销售活动是公开进行的，合法市场和非法市场重叠的复杂性使得侦察和监测非法销售都很困难。

（Hinsley, September 2018）

科学和医药试验

使用动物进行科学和医药试验构成了非法野生动植物市场的更深层面（Maldonado & Lafon, 2017）。该市场的很大一部分归因于对用于生物医药研究的灵长类动物的需求。仅在美国，用于研究和试验的灵长类动物的数量从 2000 年的 57000 头增长到了 2010 年的 70000 头（Miller-Spiegel, 2011）。这些动物中的大部分，超过 80%，据报告来自于人工繁殖场，尽管有其它研究表明大多数是从“热带国家”，特别是在东南亚野外捕捉的（Eudey, 2008）。

体育运动

传统上，野生动物在许多体育运动中起着重要作用。从历史上看，这经常包括使用动物进行比赛，比如斗熊、斗鸟、拔鳗、斗猴、赛龟活动；“运动”现在基本已经被抛弃或禁止，不仅因为动物虐待。今天，利用动物用于运动受到的限制比原来大得多。比如训鹰，现在基本上用人工繁殖的鸟。

取而代之，受到许多关注的是运动狩猎，这是备受支持者和反对者激烈争论的话题。运动狩猎包含了游戏策略、休闲，以及运用后天技能所带来的兴奋。它对濒危物种的影响还不清楚。支持者指出运动狩猎在许多国家是合法的，它能促进旅游、为当地社区提供支持，否则它们难以发现其野生动植物有任何价值，并且能够促进保护（Wiersema, 2016; von Essen et al, 2014）。然而，其他人辩称这是富裕精英的残忍消遣并导致濒危物种灭亡。

区域视角：东部和南部非洲

案例：狮子塞西尔之死

2015年，居住在津巴布韦万基国家公园的著名黑鬃狮子塞西尔（Cecil）死亡，引起国际社会的强烈抗议，此前有报道称塞西尔（Cecil）在（受保护的）公园外被一名美国公民杀害，据报道，其支付了超过 50000 美元，通过弓箭猎杀狮子作为其狩猎纪念物。包括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坦桑尼亚和津巴布韦的八个非洲国家允许出口狮子部分。

该案引起了国际关注，猎人和其合作者的照片在社交媒体和互联网上流传。加剧公众强烈抗议的细节包括猎人符合白人、富裕精英阶层形象；塞西尔（Cecil）是牛津大学野生动物保护研究小组研究项目的一部分；以及认为塞西尔是被引诱到公园外，而在公园内射击他是非法的。在津巴布韦最初敦促引渡“外国偷猎者”后，对猎人和其合作者的指控最终被撤销。

虽然此案总体而言激发了公众对狩猎纪念物的讨论，但也记录下了许多支持对猎人实施暴力的事件。

有关绿色暴力的更详细讨论，请参阅野生动物犯罪[教程 3](#)。

（Bale, 2016 ; Actman, 2018）

宗教和文化遗产；信仰用途

野生来源的动物和植物有时也会在宗教活动中使用，其中有些已经深深根植于当地的信仰和习惯。例如 **Oud** 或沉香木，在宗教仪式中有显著的作用，特别是在伊斯兰教、印度教和佛教传统中（UNODC, 2016）。在也门和沙特阿拉伯一些地区的男人们看来，使用也门双刃弯刀（**jambiya**）是一种传统，它是一种刀刃短而弯曲并带有中脊的仪式用匕首。也门双刃弯刀的把手或柄由昂贵材料制成，是身份的象征。在过去，经常用犀牛角、象牙或海象牙制作。然而，经过几十年有效的保护运动，需求已远离这种材料（Felbab-Brown, 2017; Vigne& Martin, 2001）。

案例：亚洲大型猫科动物皮

例如，亚洲大型猫科动物皮广泛用于装饰被称为 **chupa** 的传统西藏服饰。在一段时期里，这种利用被视为在印度和尼泊尔因皮毛而盗猎虎、豹和水獭的主要驱动力。经过宗教领袖们的呼吁，自从 2006 年，为此特定目的而使用亚洲大型猫科动物皮的情况已显著减少——它也充当了基于文化定制的成功减需例子。

(UNODC, 2016)

数据

有关数据方面的困难

关于野生动植物、森林和渔业犯罪的程度和模式的信息和数据对正确理解这种现象及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至关重要。收集关于野生动植物和森林犯罪的规模和模式方面的数据，对于评估政策、立法和执法的影响和效果以及对于向政策制定者和立法者提供反馈而言，是有重要意义的。不过，在多数地方，关于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程度和特征的数据和知识顶多算是碎片化的。

由于多种原因，对全世界野生动植物贸易进行量化并不容易。从贸易量甚至贸易额来说，可能就地使用野生动植物占全球野生动植物贸易的绝大部分，但这些贸易中大部分是通过非正式贸易网络进行的，未记录在可用的统计数据中。即便是更有组织的野生动植物商品国内贸易，比如在一国内的不同地区，或者给城市供货，也很少被密切监测，就算有贸易监测，对贸易量和贸易额的统计记录也是分散的且很难整理。

（Broad et al, 2012）。

不可能准确说明全球野生动植物、动物部分和植物非法贩运的规模，也无法做出猜测它可能是什么样。这是因为“规模”可由许多不同的、不断变化的变量决定；因为如前所述，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的定义和概念各不相同；更是因为这个市场的秘密性质。

尽管各方都在努力估算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的规模——通常在没有足够证据基础的情况下被描述为仅次于毒品，或者某些情况下，描述为仅次于毒品和军火——但几乎都没有可靠的数据。估算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的规模的努力受许多问题制约。有几个层面的不确定性，这些层面的不确定性在许多角度上都是难以消除的：野外的动物或植物的数量；非法贩运的并成功地运到消费者手上的数量；被非法贩运的被拦截的比例；支付的价格；以及许多其它问题。这些不确定性还伴随着报告不足、“控制下交付”的缺失和行动不能保密，以及过度依赖传闻和特定案例却没有充分考虑到它们作为“典型”样本的更广泛适用性、相关性或充分性。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的规模不能被准确估算的事实并不意味着这个市场不重要：这是一个巨大、波动的市场，有相当大的需求和足够的利润，既能吸引有组织犯罪也能吸引其它犯罪（United Nations ECOSOC, 2003）。

查获

可能最可靠的数据是国家机关记录的每年的查获量。当执法机关发现违禁品后就会实施查获。查获依赖两个因素：（1）违禁品出现在查获机关的管辖区内；和（2）积极的侦查和拦截违禁品。因此，查获的数量既表明问题的出现，也表明相关部门的主动性。查获量的高水平不必然地意味着国内系统有差距或者落后；它们经常说明了相反的事情。那些投入最大努力打击非法贩运的国家可能比那些处于类似形势的国家有更高的查获量。因此，查获量最高的国家经常是中转国，而不是来源国也不是目的国（UNODC, 2016）。

为躲避侦查，非法贩运者更青睐那些拦截能力有限的国家。即使在有良好执法能力的国家，检查出口也不像检查进口那样严格，因此，一般来说违禁品在那些能力弱的来源国很难在来源点被查获。而且，腐败对许多违禁品的流动至关重要，当相关官员同谋时，查获不会发生（UNODC, 2016）。

每次查获事件都会为揭示非法市场的性质提供多个信息片断。无论是通过海运、空运、快递或邮寄，一般都可能判断违禁品来自哪里、从哪里中转和到哪里去。此外，当罚没机关主动记录时，可以获得大量关于非法贩运者的身份和其贩运方法的信息。除了路径以外，还能够发现常见的运输和藏匿方法。在一些案例中，可记录与这些货运相关人员的年龄、性别和国籍信息，以及指控他们所依据的法律信息（UNODC, 2016）。

现有一些数据库在记录查获信息，从而推进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模式研究。例如，为更好地了解野生动植物犯罪，UNODC 建立了一个全球罚没案件数据库——简称 World WISE，即 World Wildlife Seizure database（世界野生动植物罚没数据库）。世界海关组织（WCO）通过其 CEN 数据库（WCO-CEN）收集野生动植物罚没数据。WCO-CEN 数据库也是欧洲委员会执法工作组，即 EU-TWIX（欧盟野生动物贸易信息交换中心）（UNODC, 2016）执法罚没数据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美国，鱼和野生动物管理局（USFWS）在“执法管理信息系统”（LEMIS）中记录详细的罚没数据（更多参见 Petrossian et al, 2016）。CITES 的缔约国被要求提交年度国际贸易报告，包括列入附录物种的执法罚没数据，这些都发布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UNEP-WCMC）的 CITES 贸易数据库中（d’Cruze & Macdonald, 2016）。

罚没数据的质量，在完善程度和覆盖范围上都有很大不同。一些罚没报告缺少关键数据，例如货运的来源和目的地。在不同的司法管辖区内，产品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千差万别，需要用转换率才能合并可比产品。很明显需要对这些记录实施国际标准，

并增强收集数据的能力建设。因此，虽然罚没是一个不完美的指标，但当聚合到足够的量时，这些罚没数据有潜力提供重要的分析材料。它们不能以表面价值来理解，也不能以机械方式来解释，但是它们能够代表犯罪活动的确凿证据，如果没有它们，则犯罪活动在视线中就更模糊了。与对重点犯罪市场的研究相结合，它们能够促进或者改变我们对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的了解（UNODC, 2016）。

犯罪黑数

收集数据的困难之一来自于一个事实，即野生动植物、森林和渔业犯罪的原告仅会在极特殊和罕见的情况下才会向管理当局报告，这种情况一般是当他们受到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害时。即使存在这些情况，犯罪数据本身也不一定能够很好地显示某一国家的犯罪程度和危害情况，因为它们很大程度受被害人向警察报案的意愿影响。报案率，通常受一些因素影响，包括联系执法机构的容易程度、对警察的信任程度（或者不信任的程度）等等。当缺乏信任或预计受助无望时，受害人和证人不太可能向管理当局报案（UNODC, 2006）。因此，犯罪数据提供了一个对实际发生的野生动植物、森林和渔业犯罪程度的不完美估计。

实际发生的犯罪数量和报案的或已经破案的犯罪数量之间的差被称为“犯罪黑数”。使举报和记录野生动植物犯罪的问题更加复杂的是，受害者——在这种情况下是野生动植物——无法向警方举报犯罪。这被称为“沉默受害者”问题，只会增加衡量此类犯罪的难度。

供给和需求

供给-需求循环

对野生动物、动物部分和产品、植物和植物材料的各种各样的需求通过物种分布地的供给而被满足的，这些物种要么是该分布地的特有种，别的地方没有分布，要么就是物种在其它地方灭绝了。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既包括国家内部非法贩运，也包括跨国非法贩运。许多贸易是跨国的，穿越一个或多个国境，经过来源国、中转国再到目的国。来自非洲的象牙和犀牛角非法贩运，非洲是主要偷猎地，亚洲则是主要需求地，这表明了国际非法贩运的复杂性。形成对比的是虎的部分的非法贩运，许多发生在亚洲国家之间（见 Patel et al, 2015, p. 7949）。

传统上，许多文献把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描述成南北流动，提及在“地球南方”的发展中国家是供给方，对野生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的需求来自“地球北方”即发达国家。野生动植物被描述成亚、非、拉众多发展中国家的一种重要资源，它在人民的生计中起着主要或非常主要的作用。经常是最贫困的人们最依赖这些资源（Broad et al, 2012）。此外，许多国家的经济依赖野生动植物以促进旅游，或作为自然资源供出口或供当地产业使用。

在供给侧，广泛的贫困驱使人们从事或支持损害他们所依赖的环境的行为，破坏得越来越多以至于他们的生计不可维持。在需求侧，财富则刺激了那些低估和驱动来源国自然资源过度利用和枯竭的消费模式（Broad et al, 2012）。供给和需求因此变成了一个循环，需求刺激供给，供给制造需求，越来越危害最不发达国家的野生动植物、环境和人民。

然而，如果再深入研究供给、消费模式和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的特征，则会发现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从南方流向北方的说法站不住脚。例如，2018 年的一个研究表明，大量的野生动植物产品来源于发达国家并流向发达国家。类似地，一些商品在发展中国家之间非法贩运。进一步地，一些新兴经济体是非法野生动植物产品的最大消费者（Symes et al, 2018）。一份 2015 年的研究《识别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网络中的关键节点》详细论述了象牙和虎产品非法贩运的复杂性，并揭示了连接来源国、中转国和目的国的网络（Patel et al, 2015）。

简单地说，来源国和目的国之间的联系、供给和需求之间的联系很复杂，并不是简单的二分法。连接野生动植物来源点和消费国的网络代表着这些货物到达它们预定

的目的地之前的各种阶段的旅程 (Symes et al, 2018)。而且, 纯粹的为维生而利用野生动植物和为逐利而商业性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之间的分界线经常是模糊的 (Broad et al, 2012)。

对价格的影响

关于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的规模和数额的陈述各自不同且具有高度猜测性。许多分析支持这样的观点, 即一个物种越稀有越濒危, 它在非法市场上的价格越高。对许多受保护物种的供给越来越稀少, 伴随着强大的需求, 据说能使野生动植物和它们的部分及衍生物的价格急剧升高, 这被称为‘人为 Allee 效应’: 一个物品越稀少, 消费者就越愿意付更多的钱去获得它 (参见 Courchamp et al, 2006; Holden & McDonald-Madden, 2017)。一些濒危野生动植物产品的价格比与它们同重量的黄金还要贵, 当野生动植物违禁品沿着供应链越移向目的地市场, 利润就增长得越高。这些都造成了参与非法野生动植物市场的巨大的资金激励 (Sundari & Allen, November 2012)。

野生动植物的需求和价格通常随着稀有性增强而增长, 这些稀有性与物种的形态、生活史特征、原产地、保护和贸易管制地位相关。消费者可能倾向于稀有的物种并愿意付出不相称的高价, 导致猎捕增加。一个物种越濒危, 附加给剩下的标本的商业价值就越大, 因此提高了价格, 加大了对非法贩运的刺激 (United Nations ECOSOC, 2003)。这导致了一个正反馈循环: 消费者付出不相称的高价购买稀有物种, 使得猎人花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去寻找动物、非法贩运者努力藏匿违禁品, 这样又导致该物种更稀有更昂贵 (Sung & Fong, 2018)。由于这些原因, 根据其濒危的脆弱性水平 (即, 易危、濒危或极危) 而把物种列入 CITES 或者其它“红色名录”并据此进行分级受到一些专家的批评, 因为它可能促进——而不是遏制——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 这反倒对某些物种的稀有程度进行了宣传 (Alacs & Georges, 2008)。

供给侧的经济学家指出在非法野生动植物市场上贸易的物品的成本特别高, 尽管对它们的国际贸易是非法的, 需求似乎永不满足。为减少非法市场的规模和数额, 一些主张认为非法野生动植物市场应当合法化; 增加供给, 价格会下降, 对偷猎者的刺激会消失, 参与非法野生动植物贩运的人会离开这个市场 (Wiersema, 2016; Bulte & Damania, 2005)。

其它人则对供给侧模式表示怀疑, 认为想要把非法野生动植物贩运合法化的主张是建立在假设这个贸易是建立在完全竞争的市场上的。他们认为濒危物种的市场是被一小部分大贸易商垄断的。在这些市场上, 仍不清楚创造一个合法的供给是否会使得

贸易商们会离开市场。相反，贸易商们会增加他们的贸易活动以补偿由于新涌入的市场带来的单个利润的降低（Wiersema, 2016），这样会反过头来给已经受威胁的物种带来更大的压力。

主张合法化的支持者们的另一个假设是合法产品会完美地代替非法产品，或者会有更高的需求。然而，这高度取决于不同情况和物种特性。有证据表明一些买家宁愿你野生的而不要人工繁殖的，因此如果合法的供给是来自捕养或人工繁殖的标本，合法的产品也不能完全代替非法产品（Wiersema, 2016）。

一份 2016 年的研究检视了能使商业化人工繁殖（或被称为“野生动植物养殖”）减轻对野外种群压力的条件（Tensen, 2016）。这项研究发现野生动植物养殖如果不满足以下标准，将会对物种的野外种群产生负面影响：

- 养殖的产品必须能替代野生的产品；
- 对野生动植物产品的需求不增加；
- 合法的养殖比非法猎捕更划算；
- 野生动植物养殖场不依赖野外种群的补充；以及
- 把非法产品洗白到野生动植物养殖业被禁止（Tensen, 2016）。

该研究的进一步结论是：“当这些标准一条也没有违反时，野生动植物养殖可以被考虑作为一个可能的保护工具，因为它可能帮助移除对野外种群的压力。对那些不满足从野生动植物养殖受益标准的物种，可以考虑贸易禁令，以遏制需求、使市场萧条并堵住出口机会。但是，贸易禁令只在没有腐败的情况下起作用”（Tensen, 2016, p. 298）。

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的影响

尽管对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威胁来自多种方面，例如污染、毁林、栖息地破坏和气候变化，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通过包括偷猎、捕获和消耗已经濒危或者面临风险的物种至数量枯竭，对这一问题贡献很大。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动物部分和植物有着深远的影响，不仅影响这些物种，还影响人类的生计、生物多样性和国家治理。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的多样化和重要的影响，反过来也意味着对野生动植物、森林和鱼类的保护“必须成为实现消除贫穷、粮食安全、可持续发展，包括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经济增长、社会福祉和可持续生计的全面解决方案的一部分”（UN General Assembly, 19 August 2015）。

使物种濒危

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能够减少物种种群，导致地区的或全球性的灭绝。当涉及濒危物种时，任何偷猎或获取该物种以供非法贸易时，都会有风险使得这个物种灭绝。更坏的事实是对更大和更好看的标本的需求会鼓励猎人和收集者以繁殖种群里最好的动植物个体为目标，从而给物种的后代造成更严重的后果（Rosen & Smith, 2010）。而且，许多濒危物种是脆弱的，需要专业的和精心的处理。可实际上许多动物植物在被抓、运输和保存时都经常遭到伤害、死亡或消耗，导致活体动物或植物在非法贩运中受到进一步的损害（UN ECOSOC, 4 March 2003）。

生态成本

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与一些最重要的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根本原因相关（Broad et al, 2012）。它能威胁生态系统功能。除了濒危物种的种群丧失外，野生动植物过度利用能导致长期的生态问题，例如产生性别不平衡和降低脆弱物种的繁殖率。就前一个问题，偷猎带牙的公象（即有长牙的雄性）使得非洲象的性别平衡严重破坏。后果是，因为它影响了繁殖率，大象种群恢复缓慢。关于慢繁殖率，金刚鹦鹉与鹦鹉科其它物种相比，繁殖率要低得多。由于金刚鹦鹉在历史上被大量地猎捕，它们的种群很难恢复，有生育能力的金刚鹦鹉剩得越来越少。

如果关键种受到非法贸易影响，种群下降会进一步恶化。关键种“对它们周围的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中的其他物种有着重要的直接和间接的影响”（Moreto & Pires, 2018, p. 19）。例如鲨鱼，因为它捕食更小的鱼类，在海洋系统中有关键作用。不幸的是，

由于鱼翅，全球范围鲨鱼种群减少，小型鱼类种群快速增长，导致贝类下降（Ferretti et al, August 2010）。

此外，通过环境破坏活动而改变的生态系统会导致野生动植物、木材和鱼类消失。例如在秘鲁，对森林产品的需求导致一些标志性物种面临灭绝威胁（Global Witness, 2017）。有关破坏性的渔业活动有时会使用氰化物和炸药捕鱼；这些活动会杀死许多其它邻近的鱼类，破坏为许多水生物种提供栖息地的珊瑚礁（McManus et al, 1997）。

动物虐待

偷猎者杀死和捕捉动物的方法和处理动物的方法通常是极端残忍的，没有遵守动物福利标准。而且，许多运输和隐蔽方法对动物有害，在运输过程中许多标本会生病、受伤、受饿或死亡（Rosen & Smith, 2010）。非法贩运活体动物会引起高死亡率，尤其是如果动物被不适当地存放和喂养不足（参见 Baker, 2013）。不加选择的捕捉动物的方法，例如氰化物捕鱼，也对非目标物种有害或者导致非目标死亡、使渔业资源枯竭、破坏生态系统（参见 Dee, 2014）。尽管值得一提，但在这里不进一步讨论更激进地主张禁止杀死、使用和消费（野生）动物的动物权利和伦理观点。

对其它物种的威胁

从保护的角度看，除了对特定物种的直接负面生物影响外，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能带来间接的负面影响。两个最明显的例子是非目标物种的有害兼捕和向栖息地引入有害外来物种。关于非目标物种的有害兼捕在渔业领域尤其广为人知：用来捕某种特定的鱼的鱼网、鱼线和其它捕鱼的用具也会捕到其途中的其它东西，包括龟鳖、海豚和幼鱼。陆生物种的例子包括采伐木材和猎捕水鸟等活动对非目标物种的影响（Broad et al, 2012）。

生物安全风险

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能够对人、当地物种和家畜带来健康威胁，尤其是如果它带来当地物种种群对之无法充分抵抗的病毒、细菌或物种（Rosen & Smith, 2010）。被非法贩运的外来物种能够带来生物安全风险是因为它们能够潜在地在野外存活并成为有害物种（害虫）。它们还能携带种子、寄生虫和病毒，如果释放到环境中去，它们

会对当地的野生动植物和农业、园林和水产养殖业带来有害影响（Alacs & Georges, 2008）。由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带来的外来物种引入的有害影响还没有很好地记录下来；一些问题更严重的例子与故意把观赏植物和观赏鱼类从其自然栖息地移出有关。（Broad et al, 2012）。

案例：非法商业性丛林肉贸易

丛林肉贸易是指为食用目的，商业性地猎捕和出售野生动物的贸易。在世界很多地方，丛林肉是一种重要的食物和社会/文化价值的来源。对很多富有的消费者来说，丛林肉可能被视为一种“地位象征”，使得他们能够与其祖先文化联系起来。猎杀、处理和屠宰野生动物肉也可能会有较大风险：野生动物相关疾病能够从动物传染到人，包括埃博拉和反转录病毒。

(FAO, 2015)

威胁和暴力

偷猎者和猎人经常有枪或者其它武器，不仅用来猎杀、捕获或采集野生动植物，也被用来对付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巡护人员、保护官员、警察或生活在附近的当地人。全世界的巡护员被杀害的非常多。在过去的 10 年，仅在非洲就有约 1000 名巡护员在岗位上去世。随着资源枯竭程度上升——如果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到野生动植物、森林和渔业犯罪——威胁和暴力经常升级（进一步资料，参见教学模块系列有组织犯罪教程 3）。这也加剧了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在许多阶段的腐败风险（Rosen & Smith, 2010）。军事化反盗猎行动的增加有时会导致“先开枪”政策，最终导致更多的潜在的违法者的死亡并加剧一线人员和当地人的暴力冲突（Moreto & Pires, 2018）。

枯竭自然资源、威胁人民生计

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破坏和威胁了国家管理其自然资源的能力和努力。它会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尤其是影响那些通过合法贸易获得税收的发展中国家（Rosen & Smith, 2010）。野生动植物、森林和渔业犯罪会威胁农村人民生计，那里的人民依赖野生动植物维持生存和收入，包括那些收入来自生态旅游的人们。

治理和冲突

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会破坏良好的国家治理和法治，在一些情况下，还会威胁国家稳定。例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一再表示关切中非共和国国内武装冲突和大面积破坏法律和秩序的情况，这些冲突受到了在该国非法开采包括野生动植物和野生动植物产品的自然资源的武装组织和犯罪网络的助长（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2013;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2018）。一些报告还记录了刚果民主共和国为开采矿产和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整理土地而破坏当地动物物种和人民的情况。许多受影响地区是濒危的山地大猩猩的家园，这些大猩猩被迫离开家园、失去食物，或者被偷猎作为丛林肉卖给矿主或者武装集团（South & Brisman, 2013; Nellemann et al, 2010）。

类似地，有关在非洲大湖区武装冲突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专家组报告》注意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屠杀大象是多年战争和治理不善的最恶劣的后果之一”。2014年，联合国安理会注意到包括偷猎和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在内的自然资源非法贸易与武器扩散和武器非法贩运之间的关联。根据安理会的报告，这构成对加剧大湖区域武装冲突的因素之一（Strydom, 2016）。

合法和非法市场

平行的合法市场

与彻底禁贸的市场相比，野生动植物贸易既包括合法贸易，也包括非法贸易，这取决于它们是何时、何地和如何被获取、转移或出售的。许多野生动物和植物在全世界合法地贸易，没有对它们的长期生存造成明显的威胁。野生动植物的合法贸易是全球重要的经济行业，为许多国家经济创造税收、就业和增加全世界人民的收入。合法的野生动植物贸易和非法的野生动植物贸易有许多共同的特征：“贸易者适应变化的环境。他们在一种物种枯竭时会转向新的物种和新的市场，或者在非法贸易中开发出新的非法贩运方法和路线以躲避检查”（Broad et al, 2012, p. 4）。

许多被非法贩运的物种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就是它的需求水平对这个物种的种群是不可持续的，导致产生极度濒危的种群。像前面讨论的那样，需求可能来自几百年的传统使用，但也可能会出于新近宣传的用途。此外，对野生物种的需求经常来自增长的财富，或者是由于更多的人能够买得起贵重的产品，或者是因为它成为一种奢侈消费。对这些物种的需求给关于贸易在保护中的作用这一问题增加了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Wiersema, 2016）。对受贸易影响的最受濒危的物种，《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是规范这些物种贸易的机制，这一点在前面的章节已经介绍。

一些国内法律，与保护濒危物种相矛盾。相反，它们很大程度上刺激了需求，提供了滥用和洗白非法产品的漏洞（EIA, 25 March 2015）。

案例：洗白：法律漏洞

在老挝，尽管虎、象和犀牛在 2007 年《野生动物和水生动物法》被列为受保护动物，但同样的法律允许拥有和贸易子二代和后续子代的人工繁殖的物种。这为洗白野外来源的非法产品带来机会，野外来源的产品可能被错误地标记为人工繁殖来源的动物产品。

（EIA, 25 March 2015）

案例：洗白：执法缺失

老挝《野生动植物和水生动物法》（2007）允许熊胆贸易，条件是商业性养熊场或养熊户在总理办公室注册，并受自然资源和环境部森林资源管理司监管（第 62 条）。此外，该法只允许来自子二代及以后子代的贸易，在老挝，养熊场不能合法地养殖直接来自野外来源的熊。但是，2014 年和 2018 年的两个研究报告表明，所有的商业性养熊场都在通过贸易野外来源的熊而实施非法贸易。事实上，没有哪家养殖场看上去有能力繁殖熊。此外，据报道，一个养殖场在中国和越南之间违反 CITES 开展非法国际运输。

(Livingstone et al, 2018; Livingstone & Shepherd, 2015)

案例：洗白：虚假申报

在声称其为人工繁殖标本的文件的支撑下，许多爬行动物被从印度尼西亚出口到欧盟。然而，出口到欧盟的声称是人工繁殖的爬行动物的数量和声称是在印尼的养殖场里养殖的或有能力养殖的爬行动物的数量严重不一致。这些不一致表明爬行动物贸易商可能在用以证明是人工养殖标本的文件的掩护下，以“人工繁殖”的名义，实际出口野外来源的爬行动物。

(Nijman & Shepherd, 2009)

案例：库存

穿山甲在中国的野生动物利用计划内，且从 2008 年到 2013 年，中国政府给定点医院和药厂批准了 108 吨穿山甲片的限额，用于临床和医药用途，这些甲片表面上是从合法库存中来的。中国于 2014 年的关于该计划的报告中仅指向一个穿山甲物种的鳞片，且没有关于预防把偷猎的穿山甲洗白的详细措施。

(EIA, 25 March 2015)

犯罪者及其网络

野生动植物犯罪可在微观层面（例如生计狩猎和个人虐待动物行为），中观层面（例如对当地易危物种的国内贸易和有组织的非法猎捕），和宏观层面（最显而易见的是为国际贸易进出口濒危物种）发生（Wellsmith, 2011）。

违法者类型

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包括一系列参与者，涉及野生动物、动物产品和植物的偷猎、诱捕、采集、供给、贸易、出售、处理和消费。这些参与者的区别不仅在于他们在市场链条上的作用不同，还在于他们的社会经济属性、偏好和动机，在于他们的行为和活动的集中度、技术和投资水平、资金来源、经济依赖程度和技术与知识，包括相关法律和规定中的角色不同。参与者也可在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中有多种作用，有很多既依赖环境，也依赖价值的不同动机，并随时变化。一些参与者针对特定的物种，而另一些则目标更为广泛（Phelps et al, 2016;另见 Warchol, 2004）。参与非法野生动植物贩运的人员范围和数量取决于几个因素，包括期待的终端市场和有可能的消费者，非法贩运的物品的特性，以及已经参与贸易的参与者的能力和限制（Pires &Moreto, 2016）。

一份由 Phelps 等人于 2016 年发布的研究结果将参与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的角色和活动分为三类：收获者、中间人和消费者（见下面表 1）。这些分类并不是穷尽的和互斥的；用它们是为了表明参与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的参与者是多样广泛的。

表 1 主要参与者在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市场链条中的类型（Phelps et al, 2016）

收获者	生计	为家庭或当地社区使用的非商业性收获（例如：食物、文化），规模通常相对较小
	专业的商业性	明显地具有商业性质，经常包含专业技能或技术。包括不同的收获集约化水平和技术投资层次，可能是收获者本人做，也可能是收获者受老板雇用，老板可能是当地人，也可能是外地人。
	机会主义者	收获是建立在偶然发现的基础上，但不是以收获或者生计为主要目的。
	当地向导	外地人所雇用的当地居民，做引路人。
	规则滥用人	了解如何滥用收获规则，例如滥用配额（比如瞒报或虚报），

	突破边界（比如保护区）或突破技术限制（比如诱捕、猎网）	
兼捕	非故意地捕获或者非目标性地收获物种	
娱乐	休闲性地收获	
对抗	与不满或抗议相关的收获（例如对抗保护政策或人畜冲突）	
中间人	后勤人员	参与订购、收集、运输及资助和计划贸易。可能直接经手贸易，也可能在远处参与。
	专业贩运者	需要专业行为的运输，以逃避检查或进行协商，通常是在越境时这样做（例如跨境运输，专业网络）
	政府合谋	利用政府位置参与（例如：公园巡护员、警察、法官、检察官）来促进贸易，可能是为获得金钱（腐败）、社会收益或个人收益。
	第三方	购买的外部服务以支持贸易，但可能并不了解贸易情况（例如公共汽车或航空运输）
	加工者	参与产品的改造（例如：剥皮、制药）
	洗白者	参与把非法野生动植物洗白到合法市场（例如通过人工繁殖或者加工场所）
	销售者	直接向消费者或者其他中间人出售（例如市场、在线平台）
消费者	医药	与医药有关的利用，通常是传统药，也可能是新药
	观赏	与装饰或者宠物相关的利用（例如象牙、壳类、活鹦鹉、水族缸鱼类）
	文化	与长期的传统实践相关的利用（例如羽毛、腰带、礼仪）
	礼物	作为礼品，通常是为获得/显示社会地位或表达尊重
	投资	投资用，通常是高价值的物种
	休闲	与休闲行为相关的利用（例如运动狩猎、钓鱼运动）
	饲喂动物	作为给其它动物的食物（例如饲料、饵料、小动物等）
	建材	建筑材料用（例如木材、藤）
	燃料	用于加热或烹饪目的的燃烧
食用	直接食用，包括奢侈性食用和基本营养需求	
注：各分类间不相互排斥[且不穷尽]。		

有组织犯罪集团

非法野生动植物市场上的许多活动都几乎不需要技术和计划，特别是如果来源地和目的地、供给方和消费方距离很近的情况下。在最初的偷猎行为后，后续阶段经常包括更多的对当地、区域和国际的中间人、加工中心等各方面的组织和参与。如果需要中间人把违禁品从一个地方转移到另一个地方，如果需要复杂的方法藏匿或掩盖这些货物，尤其是，如果需要跨越国际边界，可能更有必要使得犯罪者与其他个人或实体形成合作伙伴。在这种情况下，有组织的犯罪集团就会出现，不同的违法者合作，甚至是开展复杂的密谋以非法地获得、移动和出售货物，隐蔽他们的行动，洗白他们犯罪的收益。

有些犯罪网络涉及非法贩运多个物种。例如，在有些情形下，会在一批货里查到象牙、犀牛角、穿山甲片。这种查获过去不常见；相反，绝大多数查获涉及单一物种的运输。当然，有可能同一犯罪团伙可能将多种货物分开运输，但物种混合的运输少见，事实上意味着，与终端市场的交易商一样，非法贩运者们也越来越专业化，一般只贸易特定的商品，因为他们很了解他们的买家（UNODC, 2016）。

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经常是一种高度有组织的犯罪，“受特定野生动植物产品（例如象牙、犀牛角）带来的高利润及利用已经建立的犯罪网络、人员、贩运路线和诱使腐败官员的资源所刺激”（Pires &Moreto, 2016 [s.p.]）在有些情况下，成熟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已经参与到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以多样化他们的收入。例如，以擅长洗钱、贩毒和盗窃闻名的爱尔兰‘Rathkele Rovers’集团，因试图从欧洲的博物馆和藏品馆盗窃犀牛角以卖到东南亚于 2011 年被捕（European Parliament,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Internal Policies, Policy Department A: Economic and Scientific Policy（欧洲议会国内政策总局政策部 A:经济与科学政策），2016; van uhm,2016）。

对有组织犯罪集团在事实上参与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的广泛性有多大，人们还有争议。一些研究指出，有组织犯罪集团存在于一些物种或特定阶段，另一些研究则表明几乎没有证据证明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了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Pires &Moreto, 2016 [s.p.]）。根据物种和全球区域差异，“有组织的”可以只简单地意味着从三个松散联系的人到一个涉足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不同阶段的巨大的犯罪企业（即垂直一体化的组织）（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a）条中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参见 UNODC 教学模块系列之“有组织犯罪”，[模块 1](#) 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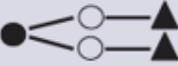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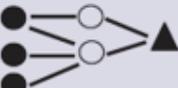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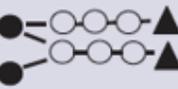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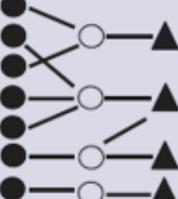
根据《公约》（第 2a 条），使用四个标准来定义“有组织犯罪集团”

- 三人或多人所组成的有组织结构的集团；
- 该集团在一定时期内存在；
- 为了实施一项或多项严重犯罪，而一致行动；
- 以直接或间接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

（UNODC 教学模块系列之“有组织犯罪” [模块 1](#) 有组织犯罪的定义）

一份于 2016 年发表的研究结果识别出了犯罪者参与野生动植物犯罪的七种常见的组织结构。这些结构如下图所示，从简单的关系，例如生计利用和社区利用关系，或把收获者直接联系到消费者的结构，一直到中间存在多种中间环节的结构（Phelps et al, 2016）。

表 2:通常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结构的类型 (Phelps et al, 2016, p.484)

网络类型	图例: 收获者(黑圈)、中间人(白圈)、消费者(三角)	说明
(a) 生计和当地利用		主要为家庭或当地小范围利用而获取资源
(b) 收获者直接对消费者		收获者直达市场, 通常由于距离很近
(c) 资源获取受限		物种分布、所需获取技术、使用权和/或执法等在源头限制了资源获取
(d) 守门型中间商		市场通路受限于少量的中间商, 可能因为他们具备规避法律、获取技术或操控市场的能力
(e) 交易市场受限		市场通路依赖于少量地方或平台 (例如市场、网站等)
(f) 多重壁垒市场		市场通路受限于多重壁垒, 例如地理位置、执法严格和/或加工需求
(g) 渠道冗余		参与非法贸易极少遇到障碍, 可能是由于资源充裕或分布广泛, 和/或执法很弱

注释: 网络类型 (a) 到 (g) 可指整个网络的全结构, 也可指更为复杂、复合网络的构成“组件”

该研究进一步发现如果进入市场受限制的话, 会出现更复杂的结构, 而无论这些限制是来自于资源本身、运输路线还是消费者方面的原因, 包括到达愿意付出更高价格的遥远城市或国际市场 (Phelps et al, 2016)。其它一些报告列出不同的指标, 例如组织结构、复杂的融资、利用腐败、虚假文件、暴力, 当这些指标出现时, 可能显示出有组织犯罪集团大概率参与其中 (United Nations ECOSOC; EIA, 2014)。

案例: 象牙非法贩运和 Teng 集团

2006 年, 一货柜旧轮胎从香港抵达喀麦隆杜阿拉。它进入内陆城市雅温得, 喀麦隆的首都, 然后卸货, 装载木材后再驶向亚洲。

在同年 5 月, 香港葵涌码头的海关官员通过 X 光机检查货柜时发现, 木材里面有一个改制的小舱, 里面藏有 3.9 吨象牙, 在当时的香港是破纪录的, 这意味着至少有 400 头大象死亡。

接下来的调查发现货柜的去向是澳门。香港通告了喀麦隆当局，喀随即组成了一个跨部门的调查组。追踪到了雅温得的地址，然后发现了另两个改装的货柜，登记信息显示系同一承运人。藏匿的货柜设计巧妙，这意味着非法贩运者对特定数量象牙的货运空间和运输成本有深入的理解。这些货柜是空的，不过，在里面发现了象牙的碎片，文件显示至少 12 批货物已通过这一路线运送。INTERPOL 于 2006 年 7 月发布了警情通告，要求各有关执法机构了解这一新的非法贩运象牙情况。该批货指向“Teng 集团”，这是一个著名的犯罪集团，与此前的尼日利亚的洗钱、贩毒有关。1998 年，海关官员在台湾基隆港查获了 1.4 吨象牙，这些象牙藏在来自尼日利亚的一货柜木材里面。收货人是 Teng 集团的一名成员。

该集团由台湾人和菲律宾人组成，他们在雅温得开进出口公司已经多年。据称该团伙每两个月就赚 400 万美元。在一次抽查中，发现了象牙，同时还有 35 张 SIM 卡，表明嫌疑人有躲避侦察手段。他们的业务很广泛；后续的象牙 DNA 分析表明这此象牙来自于丛林象，以与刚果（布）接近的加蓬东南部为中心。三名集团成员在喀麦隆被拘捕，他们试图实施贿赂以释放一名已经被拘捕的嫌疑人。这些嫌疑人被控违反海关和野生动物保护法并被起诉。但是当临近案件审理时，被告人们已经逃脱，至今逍遥法外。尽管在查获和调查阶段投入了大量的跨部门合作和国际合作，在一系列非法贩运象牙背后的犯罪团伙目前为止还逍遥法外。

(EIA, 2014)

公司

合法企业参与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活动经常与木材公司和渔船有关。木材企业可能无证采伐或非法占用保护地，采伐受保护物种、超限额采伐或贿赂官员违反职责发放伐木特许权（例如，见 van Solinge, 2016）。类似地，渔业公司或个人渔船可能非法进入保护区捕鱼、捕捞受保护物种、超捕捞限额或使用被禁止的捕鱼方式。

如果运输公司故意地或者不计后果地携带、进口、出口或者洗白货物、伪造文件或者未能遵守文件、证书和报告要求的话，公司的参与还可能发生在中转阶段。它也可能包括航空公司职员和货轮或游船的船员共谋。在目的地，公司如果故意或者过失地从保护地采购或供应受保护的木材、植物、活体动物或者动物产品等，其就在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中起到重要作用。（进一步参见 van Uhm, 2018）。

案例：从墨西哥非法贩运海参

2017 年 5 月，一家位于美国亚立桑那州的公司和其两名高管被控共谋、非法贩运野生动物、非法进口、虚假标注以及刑事没收，案由是从墨西哥非法贩运海参。

根据起诉书，被告人联系了墨西哥的海参供应商并同意购买大约价值 1300 万美元的海参，他们明知这些海参是非法捕捞的——即超过许可证限制或没有许可证或在禁渔期捕捞的。另外一名被告人被控明知海参是非法捕捞的而开据和向美国海关官员提交虚假发票，并在没有墨西哥法律要求的批准文件情况下出售、运输海参。

诉状称，在海参进口至美国境内后，他们把这些海参以大约 1750 万美元的价格出售给在中国和其它地方的客户。诉状断言，计划支付的一部分被汇入一个虚假名字的银行帐户以掩盖非法销售行为和款项，款项还被付给墨西哥官员以确保他们不对非法捕捞海参采取行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US Attorney's Office, Sou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美国司法部联邦检察官办公室, 南加州), 26 May 2017)

区域视角：东部和南部非洲**案例：渔业部门私人营业税欺诈**

2016 年，开普敦一名商人因提供虚假发票和其捕捞活动虚假出口记录，欺诈南非税务局 (SARS) 被判决。他被起诉 40 多项指控，包括敲诈，鲁莽商业行为，欺诈和洗钱。2016 年 6 月，他被判处 20 年徒刑。

该商人是一个捕捞作业网络的注册代表和供应商。为了收到其声称捕捞活动支出的真实发票，其要求并接受了外部捕捞基础设施设备供应商的报价，这些设备包括冰箱系统，鱼类生产线和送货卡车。在将发票提交给 SARS 退还增值税后，被告一再放弃所有这些协议，对其他企业造成重大财务损失。其在 2005 年至 2008 年间成功执行了该计划，直到其不法行为被发现。

该案受媒体广泛报道，原因是被告以其非法收入支撑的奢侈生活作风，以及法庭作出的重大判决，包括长刑期的监禁和大量没收资产。

UNODC SHERLOC Portal 网站，‘Van Staden’。

腐败和政府参与

由于动物和植物代表了高价值的自然资源，所以它们一般是在政府的控制和规范下的，它们经常提供一种重要的潜在的政治权力来源，并相应地带来可能滥用那种权力的风险。结果是，在分配狩猎特许权、采伐指标、发放加工、进出口野生动植物许可证等过程中的腐败广泛存在。

腐败是一种综合现象。（有关对腐败的不同形式及定义，以及其在全球的危害，参见[反腐败模块系列](#)模块 1）。为本教程的目的，需要了解《联合国反腐败公约》（UNCAC）并不提供一个统一的“腐败”的概念；而且，它把不同形式的腐败界定为不同刑事罪名，例如贿赂和侵占（既包括公益部门也包括私营部门）；滥用职权（即当履行公共职能的人滥用权力获得利益时）；影响力交易；非法致富以及洗钱。

尽管 UNCAC 定义了许多不同的腐败行为，但根据非政府组织[透明国际（TI）](#)的定义，腐败有时被一般地理解为“滥用被赋予的权力以谋私”。不论从 TI 关于腐败的定义，还是 UNCAC 对腐败罪名的描述来看，显然腐败发生在野生动植物和林业领域。

腐败的发生，或者允许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或者在其发生后继续不检查或使其不平衡（Callister, 1999）。腐败可能涉及低级别的猎场管理员和森林官员接受贿赂然后对非法活动“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另见 Kishor & Damania, 2007）。它也可能达到政府的高层，涉及那些参与到野生动植物、林业和渔业部门的政策决策和法律制定的层面。高层的“严重”腐败会尤其具有危害性，它会引起巨大的财产损失并鼓励低层政府的小规模腐败（另见 Callister, 1999; Kishor & Damania, 2007）。在有些情况下，腐败是一种内在的分肥系统的一部分，以维护一个国家统治精英的权力（FAO & ITTO, 2005）。政治操纵是野生动植物和林业领域持续非法活动的一个主要问题。它经常导致法律和秩序的崩溃，并妨碍这些领域的私营资本参与和国外投资（更多关于腐败问题的资料和工具参见[反腐败模块系列](#)）。

在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背景下，有大量实施贿赂的方法，不仅对政府官员，还有那此对某些特定领域、行业、材料等实施控制权的商业企业和个人的行贿。这可能包括：

- 给政府官员和政客支付贿赂以获取优先的待遇（例如获得采购合同、采伐或狩猎特许权或者一项补贴）；
- 官员对经营者的资金搜刮，以人为将非法行为合法化（运输证、采集或狩猎许可、改变林地用途）；

- 偏益于某个特定利益集团的官方决定（例如当分配采伐或猎捕特许权时心照不宣地理解该集团最终会对此便利给予回报）；
- 由于权力赞助人的保护，狩猎或木材公司规避国家的管制而免于惩罚（FAO & ITTO, 2005; Kishor & Damania, 2007）。

尽管大多数国家，如果不是所有国家的话，都有将腐败和贿赂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但是这些罪名通常不构成足够的威慑力，因为它们很少得到执行，因为检控很少成功，或因为惩罚太轻。在其它一些地方，国内的罪名不适用于贿赂外国官员。只要被抓住或被制裁的风险低，以及社会规则和道德不惩罚这些行为，那些在野生动植物、林业和渔业部门——无论是官方的或者私营的职权——腐败都会滋生。有关解决这些部门的腐败的措施的例子，见 UNODC 出版物《腐烂的鱼——解决渔业部门腐败问题指南》。

区域视角：东部和南部非洲

案例：腐败是南非渔业部门犯罪的助推器

至少有 30 年，南非一家市场领先的捕捞公司执行了一项复杂的计划，使该公司能够非法收获大量南非岩龙虾，并以超额利润将其出售给东亚、欧洲和美国。通过向当地渔业管控官员行贿，该公司获得了对其文件的欺诈性核实，从而掩盖了其踪迹并保持了表面的合法性。最终，进出口记录之间的差异导致了公司的灭亡。

2012 年，南非和美国的法院以数项罪名判定被告有罪。除受贿外，这 14 名渔业管控官员被处以罚款并被判监禁。同样，该公司的所有者面临重大指控，并因合谋违反《雷斯法案》而在美国被判有罪。

UNODC SHERLOC Portal 网站，‘[US v Bengis and others](#)’。

与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有关的地点和活动

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的集中度

和其它犯罪一样，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有集中的地点、时间、路径和产品。关于不同物种的案例研究表明了为什么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集中发生的背后投机因素，同时，这些研究也提供了通过明确的时间-空间预防干预手段减少非法贩运的各种方法。

热门产品

人类并非同等的需求、乃至能获取所有野生动植物物种，因此，有这样一种预期，即偷猎在不同的物种中分布不均。所谓的“热门产品”分析检视了是否某些物种比另一些物种受到偷猎和非法贩运更多。例如，在亚洲、欧盟和美国的入境处查获的野生动植物表明特定分类群的野生动植物被不均衡地非法贩运到主要的需求市场，而其它物种则很少被查获（例如，见 Kurland & Pires, 2017）。

“CRAVED 模型”（可隐藏的、可移动的、可获取的、有价值的、令人愉快的和一次性的）被用于解释为什么一些特定的产品，例如鸚鵡（Pires & Clarke, 2012）、鱼和甲壳类动物（Petrossian & Clarke, 2014; Petrossian et al, 2015）更经常被从野外捕获和非法贩运。该研究发现机会和需求侧的混合变量解释了为什么一些物种比其它物种有更高的风险被非法获取。例如，在秘鲁和玻利维亚，鸚鵡是数量最丰富、最容易获取也最经常被偷猎的（Pires & Petrossian, 2016; Pires, 2015）。

区域视角：东部和南部非洲

案例：超越 CRAVED 模型—CAPTURED 模型

尽管 CRAVED 模型可在犯罪早期盗取阶段用于确定需求产品，但在后期阶段的适用性有限，因为它没有考虑到野生动物产品的某些独特特征和细微差别。为了适应和扩展原始的 CRAVED 模型，Moreto 和 Lemieux（2014）开发了 CAPTURED 模型。

CAPTURED 代表：可隐藏的，可获取的，可处理的，可转移的，可用的，可移动的，令人愉快的，值得拥有的。

该模型适合作为考虑野生动植物产品在市场 and 供应链中变化特征的概念框架。例如，一个产品是否是可加工的模式要素，在调查被获取后发生变化的野生动植物产品，比如，雕刻成小饰品的象牙时十分重要。

作者提出，当考察不同市场中产品特征的变化和影响时，CAPTURED 模型更合适。但他们也承认 CRAVED 模型适合根据产品特征来检验为什么特定产品比其他产品更容易被当做目标。

(Moreto & Lemieux, 2015)

空间-时间模式

一些研究发现了偷猎的空间-时间集中性。例如，对查获象牙的 DNA 分析已经显示，大象偷猎主要集中在非洲的几个热点区域 (Wasser et al, 2015)。其它研究确证了上述发现，揭示大象的偷猎在过去的 20 年间中只是在少数几个国家问题严重 (Lemieux & Clarke, 2009)。在基层层面的一项研究中，大象偷猎的热点只发生在肯尼亚的一个国家公园，且这些案件只发生在旱季。在同一公园内，大象偷猎与更高的大象密度、水和公路显著相关 (Maingi et al, 2012)。与这些发现相一致的是，其它关于对鹿、犀牛、西洋参、红木的偷猎和盗采等的研究已经表明了空间的集中度、可到达性 (例如道路) 和目标物种的可获得性的联系 (Kurland et al, 2017)。

热门路线和风险设施

一些研究表明犯罪经常集中于“热门路线” (Tompson et al, 2009) 和“风险设施” (Eck et al, 2007)。此类研究表明“热门路线”被用于从特定的国家到特定的港口。利用美国鱼和野生动物管理局 (USFWS) 的 LEMIS 数据库，一份 2017 年发布的研究发现，查获的进入美国的非法野生动植物货物，其绝大多数仅来自一小部分出口国，一小部分口岸查获了绝大部分的违禁品 (Kurland & Pires, 2017)。“风险设施”研究表明，有问题的渔船 (即参与非法、未报告或未管制 (IUU) 捕捞的船只) 最常访问的渔港往往是那些规模较大、吞吐量较大，且位于面临更严重的腐败问题的国家、且有效渔业检查更少的港口 (Petrossian et al, 2015)。

收集和采集

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的初始步骤是收集、偷猎或采集动物或者植物——无论是活的或死的，以便进一步加工成产品或某种衍生物。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不同于其它违禁品的非法贩运。在大多数犯罪市场，危害性只有在违禁品到达其最终消费者时才剧烈增长。对比之下，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带来的最主要的伤害发生在违禁品被获取的时候。一旦野生动植物已经被非法获取，不管后来在市场上发生了什么，危害就已经发生了 (UNODC, 2017)。

案例：活体鸟类捕捉

非法贩运鸟类通常涉及活体动物，经常是外来物种，被消费者用作宠物。偷猎因此需要捕获而非杀死鸟。然而，许多捕鸟的方法都残忍且对动物有害。此外，偷猎者还会从鸟巢里偷取鸟蛋或者幼鸟。

例如捕捉猫头鹰，经常使用“乳胶或竹竿法”。乳胶被粘到竿上，一旦遇到猫头鹰，捕鸟人就慢慢地移动粘有胶的竹枝，鸟一碰上就会粘住，这时就可以取鸟了。使用这种方法是因为以后并不打算把猫头鹰放走，也不打算将其用于宠物，所以不必考虑会把它的羽毛弄脏（Ahmed, 2010）。

“Liming”是另外一个关于用粘性物涂抹树枝捕鸟的术语，也曾经是捕捉鸚鵡的常用方法，但多数捕鸟人已经放弃了这种方法，因为它会把鸟伤得很厉害，也会影响它的市场价格。取而代之的是盗猎鸟巢这一更普通，也更容易抓到鸚鵡的方法。一般用两种方法收集雏鸟：砍掉鸟巢所在那棵树（用于那些巢很高的鸟，例如金刚鸚鵡）或者切开巢穴拿走幼鸟。两种方法都是破坏性的，不仅是因为那个地方以后不能筑巢。为补抵死亡率带来的损失，要捕捉的鸚鵡近乎四倍于最后能拿到市场上卖的数量。（Weston & Memon, 2009; Cantú Guzmán et al, 2007）。

另一种捕鸟的方法是用网。一般使用黑色尼龙丝做的雾网，鸟类通常看不见它们。由于鸟类的应激反应，用这种方法也会带来很高的死亡率（Cantú Guzmán et al, 2007）。

捕捉鸣禽一般使用木制的或者铁丝笼。在笼子里放一只鸟，好吸引外面的鸟。在一些情况下，在笼子里放上手机或者音频设备播放鸟的叫声。笼子的顶部有两个或多个带有活板门的入口。当鸟落在笼子里的一个小棍上时，笼门就会关上。（Cantú Guzmán et al, 2007）。

案例：非洲象

基于 2013 年的估算，非洲有 37 个国家有非洲象。其中 60% 的已知或可能种群生活在三个国家，即博茨瓦纳、坦桑尼亚和津巴布韦。2011 年，据估计每年约有 7% 的非洲象被偷猎。由于非洲象种群的年增长率不大于 5%，种群净下降非常明显（UNODC, 2016）。

正如前文提到，偷猎行为经常集中在特定地方。在过去的十年，随着大象种群的枯竭，大象偷猎的地点和模式都发生了变化。受偷猎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是那些象牙市

场不受管制的国家（即没有象牙国内销售相关政策或政策执行不到位的国家）、那些受腐败、内战影响的国家以及那些国家的邻国（Lemieux & Clarke, 2009）。

在 21 世纪的第一个十年，中部非洲国家处于偷猎的震中。在过去的十年，这些活动则转移到了两个主要地点。一个是位于刚果盆地的刚果、赤道几内亚和加蓬三国交界处，被称为 TRIDOM（德贾-奥扎拉-曼格倍三国地带）。另外一处是莫桑比克和坦桑尼亚边境的塞卢斯-尼亚萨走廊（Miller et al, May 2015）。根据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数据，在过去 10 年，坦桑尼亚损失了超过 60% 的大象。来自莫桑比克开展调查地区的估值表明，损失了当前象群可比估值的近一半，该国北部损失尤为严重。对罚没的象牙的 DNA 分析，也反复证明了南部坦桑尼亚/北部莫桑比克区域在非法象牙市场中起的重要作用（UNODC, 2017）。

非法贩运

在最初采集（偷猎或获取）后，动物、动物部分或植物需要被转移给买家。取决于产品和使用情况，可能要先对其进行加工、修整或生产，以使它能用于需要的用途。

将违禁品从来源地带到目的地的方法取决于各种各样的因素，包括位置、距离、边界控制和其它检查、文件等，也取决于被运输货物的特定要求（无论它们是易碎还是坚固，小还是大，活体还是非活体）。进一步影响方式、方法和路线选择的是与濒危物种保护、动物福利、海关等相关的法律框架及其执法水平。

非法贩运可能涉及简单藏匿非法野生动植物或其产品、伪造许可证、滥用真实的许可证或贿赂海关官员和边境官员。对一些野生动植物物种来说，存在平行市场和合法的行业，非法获得的产品可能通过它们洗白。受保护动物和植物可能通过使用多种不同方式被非法贩运过边境线，包括藏匿在人身上或行李中、涂改许可证或其它文件上的数量、来源或物种类型，或者对非法贩运的物品本身的改变（EIA, 25 March 2015）。

几乎没有证据表明大多数野生动植物犯罪网络会维持其平行的供应链，即，利用其自己的轮船或飞机运输货物。相反，多数货运的量小，因此偷运者会使用各种合法的运输服务商，例如普通邮件、商务旅客或货机、货轮、货车、集装箱租赁公司或仓储公司等。多数情况下，这些公司并不清楚他们运输了违禁品，因为其未被告知或干脆货物已虚假或欺骗性申报（Miller et al, May 2015）。但在有些情况下，承运人参与了非法贩运活动，如海关、边境管制以及其它检查或装运环节的腐败官员。非法贩运

也可能通过无知的旅客实施，他们购买了野生动植物产品或宠物，并把它们通过行李、货物运输、邮件或快递带回国。

藏匿违禁品

和其它高价值违禁品一样，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经常费很大劲儿藏匿非法产品，避免执法者和海关检查人员发现。这些藏匿方法，以象牙为例，从贩运者在容器内装入刺激性气味的物质，例如鱼肚或凤尾鱼，以盖住象牙的味道，避免警犬闻到，到改装集装箱，形成假的箱体背部和隔断以隐藏象牙（Miller et al, May 2015）。

似乎有无数种方法藏匿或伪装动物、动物部分和植物，特别在违禁品跨越国境的时候。个人旅客，包括游客，有时把活的动物、动物产品、植物和植物材料放在行李中。象牙有时被涂色，伪装成木头或者塑料。一个在西部非洲的非法贩运者，被发现把象牙煮过后泡在树脂里，使得它看起来更像文物，以便利用 CITES 允许交易文物象牙的一个漏洞，将这些象牙运向美国。2013 年，澳门海关拦截了两名南非籍人士，他们把 34kg 象牙伪装成巧克力放在行李箱内。这些象牙被切成小块，单独包装并涂上一层褐色物质，以使它们看起来很像巧克力（Miller et al, 2015）。

一些偷运者把蛋、动物或者其它违禁品藏在他们的衣服里，有时专门在衣服里做个夹层。其中一例是，一名男子利用他假腿里的夹层从斐济向美国非法贩运三只鬣蜥（Rosen & Smith, 2010）。在一个贩运猎隼的案例中，注射了镇静剂的活鸟被用布绑好然后放在管子里，再放在个人行李中或者水果等其它产品里。把野生动植物藏在人身上的情况并不罕见：例如，把鸟蛋放在衣服口袋里或者把蛇放在裤子里面（Miller et al, May 2015）。

在很多地方并不需要藏匿违禁品，特别是在边境控制不存在或者无效的情况下。据报告，在亚洲，“大量的野生动植物被运过边境，根本不用采取任何藏匿措施”（Rosen & Smith, 2010, p.27）

案例：非法贩运龟鳖

淡水龟鳖经常被家庭买来作为宠物。尽管很多物种的贸易是非法的，但许多收藏者有意去寻找濒危的物种并愿意出高价。非法贩运因此涉及活体动物的运输，这就给运输和掩藏带来更多的额外风险。许多非法贩运方法残忍且可能对动物造成伤害。

一份 2008 年关于泰国的淡水龟鳖的报告对一些非法贩运者和交易者进行了访谈，使我们得知一些常见的非法贩运方式：“可以把龟鳖放在行李箱里，确保绑住脚和头，将动物固定在一个位置上，因为一动就会被机场的 X 光机发现。”他继续说“小的龟鳖可以放在衣服口袋里，同时确保没有金属物体或者手机在身上，这样过安检机时就不

会被发现。如果安检金属检测仪不响，海关官员就可能不会搜身，这样动物就不会被发现。”

(Shepherd & Nijmann, 2008, p.10)

区域视角：东部和南部非洲

案例：使用木材掩盖象牙

野生动物司法委员会（译者注：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对 2015 年至 2019 年象牙走私的快照分析中发现，使用木材来掩盖象牙货物是贩运者的首选方法（被检查的 2017 年至 2019 年案件中有 40% 使用这种方法）。在一个案例中，3299 公斤生象牙在乌干达被查获。这些象牙被藏在用蜡密封，挖空的原木中。

(Wildlife Justice Commission, 2019)

虚假文件

一旦动物的部分离开动物的身体或者动植物离开它的自然环境，认识或分辨该物种、判断它的来源地或者了解获得它的方法就会变得困难。如果是同一物种，但一个来源合法（例如人工繁殖），另一个来源非法（如偷猎），即使不是毫无可能，也很难分辨该动物或植物来自哪个来源。

利用 DNA 进行鉴定已有很大进展，有了它，专家们能够区分合法和非法来源的货物，或者追溯产品的源头（例如鲨鱼翅和肉）（如，参见 Liu et al, 2013）。不过，DNA 分析在某些地方还没有能力开展，全面使用还做不到。对许多地方而言，用昂贵的和复杂的方法追溯产品或物种来源还不现实（例如用“碳定年法”鉴定象牙（Schmidberger et al, 2018; Cerling et al, 2016）。海关官员和其他执法人员经常受训不足，不能分辨物种之间的区别（比如龟鳖类），因此很容易使得虚假申报和虚假文件依旧较难发现。

在难于或不可能识别标本来源的情况下，洗白就成为一个重要的问题（Wiersema, 2016）。类似地，oud 或沉香产品有时通过种植园洗白，使它们看起来像是从合法来源获得的（UNODC, 2016）。

案例：爬行动物皮张

在爬行动物皮张行业，通过合法贸易洗白野外获得的标本看起来很常见。尽管合法来源中的许多爬行动物都来自野外，一般会对此类捕获设有配额，但这会刺激虚假

申报。在一些案例中，一些鳄鱼养殖场先夸大产量以赢得更多的出口配额，只为随后用野外来源的鳄鱼，比如凯门鳄，填补配额。非法猎捕的爬行动物可能会在源头国被引入合法的供应链，因为野外采集在那里不受直接监控，这使得它们被当成合法贸易出口。

(UNODC, 2016)

非法贩运路线

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路线经常不按照从源头国到目的国的最直接的路线；它们经常绕路，可能有多重中转。2018 年的一份研究还表明，非法贩运路线并不总是符合从发展中国家到更发达国家贩运野生动植物、动物部分或植物的传统刻板印象 (Symes et al, 2018)。复杂的路线藏匿了货运的源头或目的地，这样可以充分利用那些法律框架落后或执法能力薄弱的地方作为中转地。

案例：非法贩运象牙

每年，非洲和亚洲的执法机关都会查获大量的象牙，许多查获量超过 500 千克。CITES 公约的象贸易信息系统 (ETIS) 从缔约方收集向 CITES 报告的查获数据。从 2009 年到 2014 年，ETIS 记录了 91 条这样的货运记录，总计 159 吨象牙。代表来自至少 15900 头大象的象牙。考虑到巨大的跨境货物量，很有可能被查获的只占总体非法贸易的一小部分。

看起来象牙非法贩运的大头是从非洲大陆经海运运输原牙：2009 到 2013 年查获的象牙有超过 70% 是大规模运输的原牙。向 CITES 报告的 2009 到 2013 年查获象牙 70% 来自于东非，主要是肯尼亚和坦桑尼亚。肯尼亚的蒙巴萨和坦桑尼亚的达累斯萨拉姆和桑给巴尔经常与大宗象牙查获有关。在乌干达被查获的大量象牙也表明该国起到了进一步集结地的作用。看起来在该区域到乌干达或者可能苏丹存在着内部非法贩运，这些国家起着中转国的作用。其次的贸易流来自西非，查获与尼日利亚和多哥有关。这些象牙许多来自中部非洲，尤其是喀麦隆、加蓬和刚果共和国 (布拉柴维尔)。

国际运输的主要机制似乎是集装箱海运 (在海港、机场和陆地过境点的风险管理、供应链安全和贸易便利化方面的良好做法案例，请见 UNODC-WCO 集装箱管制方案)。根据查获记录，主要的集装箱运输中转国包括马来西亚 (尤其是巴生港)、越南 (尤其是岘港和海防)、尼日利亚、乌干达、多哥、阿联酋和新加坡。最近也发现利用空运的。一些媒体报道有使用混合装运的趋势，象牙被侦测到和犀牛角、狮子

牙和穿山甲片装在一起，意味着这些走私链汇集在一起。大规模查获占主导地位 and 偷猎在地理上的集中表明市场可能被少量巨头控制。

(UNODC, 2016)

案例：玻璃鳎非法贩运

鳎是一种在亚洲广泛消费的食物，尤其是在中国和日本。鳎鱼无法人工繁殖，所以几乎全球的鳎供给来自于野外。多数鳎在幼苗大规模洄游季节，色素沉着之前被捕捞。这些鱼苗被称为“玻璃鳎”，它们在亚洲，尤其是中国的养殖场被养殖到成年大小。

传统上，日本鳎是食用的首选，但当日本鳎种群减少，欧洲鳎的进口量开始增大。根据 IUCN，日本鳎被列为濒危，欧洲鳎被列为极危。2009 年，欧洲鳎列入 CITES 附录 II 生效，2010 年 12 月，欧盟禁止出口欧洲鳎。结果，对美洲鳎和菲律宾花鳎的需求增长，大量欧洲鳎的非法运输被发现。根据 WORLD WISE 数据库，2011 年到 2015 年间，至少 3.4 吨玻璃鳎被查获，相当于几百万条个体，在终端市场，这些货值可达 700 万美元。

从欧洲非法贩运玻璃鳎涉及从包括法国、葡萄牙、西班牙和英国等主要来源国直接运输到东亚，主要是通过航空运输，货物经常被标记为水产品。这些玻璃鳎的价值在终端市场可高达每公斤 2000 美元，因此空运是不吃亏的。一些被查到的货物则经东欧国家（包括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希腊、匈牙利和北马其顿），以及摩洛哥和俄罗斯中转。

(UNODC, 2016)

销售

各种市场

被非法贩运的野生动植物，包括活体动物、动物产品和衍生物，以及木材、植物、植物材料和产品，被公开地或者私下地在各种市场上标价出售。这些违禁品被销售的地点多种多样，从商店到实体市场到街头兜售，到发布广告进行私下销售或者商业性销售，再到列在清单上或者餐馆的菜单上。在一些地方，野生动植物产品，即使它们来源非法或包括濒危物种，也被公然展示和销售。在其它地方，它们可能只是在有人

专门要买时或者在中间人已经为卖家和买家建立起关系（为了确保非法销售不被有关部门发现）后，才展示出来。根据商品的情况，也经常有违禁品和合法的产品混在一起以掩盖它们的非法来源。一些卖家专门出售非法的野生动植物；其它卖家则在卖合法的货物时同时出售。有些只卖给受信任的买家以避免被发现和拘捕；其他的则卖给一般公众，包括那些不论所购产品或物种来源的买家。

在线贸易

互联网是合法和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的一个重要平台。它是交易者们的一个便利的媒介，可以匿名地做广告和销售。而且，它可以直接销售给买家，这样就减少了中间环节。尽管一些网络公司越来越提高了意识和警觉，网上的非法野生动植物产品的激增还在继续。一些报告也指出使用社交媒体和“暗网”销售违禁的野生动植物的问题（例如，见 Harrison et al, 2016; IFAW [undated]; 如果需要进一步阅读有关暗网的情况，参见教学模块系列[网络犯罪教程](#)）。

定时监测社交媒体和在线销售网站已经成为发现和遏制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此外，对在线市场的研究有助于发现其它趋势的变化，例如消费者的偏好和市场对一些特定事件的反应（比如，新的立法、物种的保护级别升级）。然而，许多国家不开展常规性的互联网调查去发现野生动植物贸易，它们只是采取这样的监测以寻找已经立案的特定案件的进一步信息。很明显，作为现代社会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的主要市场之一，需要更全面的互联网调查。（Sung & Fong, 2018; Alacs & Georges, 2008）。

案例：中国在线龟鳖市场

一份于 2018 年出版的研究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龟鳖网络销售的报告表明，CITES 附录龟鳖的网络非法贩运正显而易见地发生，并有足够证据表明现有形式的贸易管制是失效的。研究进一步表明龟鳖的价格随着 IUCN 评级上升而增长。值得关注的是，最贵的五种龟都是极危物种，都属于闭壳龟属（*Cuora*）：周氏闭壳龟（*C. zhoui*; 平均售价为 38461 美元）、潘氏闭壳龟（*C. pani*; 平均售价为 20940 美元）、金头闭壳龟（*C. aurocapitata*; 平均售价为 19872 美元）、百色闭壳龟（*C. mccordi*; 平均售价 16667 美元）和金钱龟（平均售价 6418 美元）。越是野外、稀有的价格越高，显示了所谓的“人为的 Allee 效应”，一种将经济市场对濒危物种威胁标准概念化的方法：稀有性提高物品价格，不相称的高价格刺激对已经枯竭的野外物种的持续猎捕。

该研究进一步表明龟鳖，无论是纯种还是杂交种，只要有特殊形态特征，价格都尤其高。养龟者可能倾向于稀有或者奇特的形状。在本研究中，最贵的个体是一个白

化巴西拟鳄龟 (*Chelydra serpentina*) 成体, 售价 50800 美元。具有特殊颜色形态的野生个体或种群会被作为生产所谓“设计龟”的对象。贸易中的杂交龟只占一小部分 (4%), 然而其中有些价格很高。杂交龟因为作为“设计龟”的高变异性和形态上的独特性, 可能对业余爱好者来说很有吸引力。黄额闭壳龟 (*Cuoragalbinifrons*) 和锯缘摄龟 (*Cuoramouhoutii*) 的杂交种比它们的亲本要贵 9 倍。生产杂交种不会引起野外龟的灭绝, 但是市场上杂交龟鳖的增多会带来更大的贸易管制困难。

(Sung & J Fong, 2018)

案例：来自东南亚的兰花网络非法贸易

专门市场的线下销售仅限于人直接接触、直接从苗圃购买或参加国际兰花展, 这些经常使购买者产生昂贵的国际旅行费用, 因此给消费者市场带来了限制。互联网无疑让买家更容易找到一种特定的植物。特别是, 大量在社交媒体平台上销售野生植物的个体经营者不可能在线下接触到国际消费者, 线下销售的主要的潜在收入来自于出席国际兰花展。

英国、泰国、中国台湾地区以及其他一些亚洲国家和地区的兰花行业相关从业者的报告显示兰花互联网贸易在增长, 尽管这不意味着线下市场在缩小。此外, 社交媒体在线商务平台带来的更大促进作用可能意味着兰花贸易商对这种销售方式的利用在增加。此外, 非法贸易从传统的电子商务平台如易趣 (eBay) 这个多年被观察的平台, 扩张到一些此前未被发现的平台, 例如照片墙 (Instagram)。

网络兰花贸易平台的扩张和多样化表明, 网络市场的碎片化特性突出了集中于某一平台的政策作为执法手段的局限性。尽管各平台的地点、买方卖方类型和平台富有变化, 但也有一些显著的相似性, 甚至在不同国家和语言之间有相似性。例如, 脸书 (Facebook) 在印度尼西亚和越南的贸易商中被普遍应用, 而它在中国不可用, 中国更偏向于用阿里巴巴。

(Hinsley, September 2018)

参考文献

- Actman, Jani, 'Cecil the lion Died Amid Controversy – Here's What's Happened Since' (2018) *National Geographic*
- Ahmed, Abrar, *Imperilled Custodians of the Night: A study on illegal trade, trapping and utilization of owls in India* (TRAFFIC India/WWF-India, 2010)
- Alacs, Erika & Arthur Georges, 'Wildlife across our borders: a review of the illegal trade in Australia' (2008) 40(2) *Australian 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s* 1
- Ayling, Julie, *A regulatory approach to demand reduction in the illegal wildlife market*, RegNet Research Papers No.82 (2015)
- Baker, Sandra E, 'Rough Trade: Animal Welfare in the Global Wildlife Trade' (2013) 63(12) *BioScience* 928
- Bale, Rachael, 'Cecil the Lion: Charges Dropped Against professional Hunter' (2016) *National Geographic*
- Broad, Steven et al, 'The Nature and Extent of Legal and Illegal Trade in Wildlife', in Sara Oldfield, *Trade in Wildlife: Regulation for Conservation* (Routledge, 2012)
- Broad, Steven & Richard Damania, *Competing demands: Understanding and addressing the socio-economic forces that work for and against tiger conservation*, Global Tiger Initiative Thematic & Working Paper Series (April 2010)
- Bürgener, Markus et al, *Towards a Sustainable Wildlife Trade: An Analysis of Nature Conservation Legislation in South Africa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Wildlife Trade* (University of Cape Tow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2001)
- Bulte, Erwin H & Richard Damania, 'An Economic Assessment of Wildlife Farming and Conservation' (2005) 19 *Conservation Biology* 1222
- Callister, Debra J, *Corrupt and Illegal Activities in the Forest Sector* (The World Bank Group, 1999)
- Cantú Guzmán, Juan Carlos et al, *The Illegal Parrot Trade in Mexico: a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Defenders of Wildlife, 2007)
- Cerling, T E, et al, 'Radiocarbon dating of seized ivory confirms rapid decline in African elephant populations and provides insight into illegal trade' (2016) 113(47)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3330

- Chausson, Alexandre M et al, 'Understanding the Sociocultural Drivers of Urban Bushmeat Consumption for Behavior Change Interventions in Pointe Noire, Republic of Congo (2019)*Human Ecology*[advance release]
- CITES Secretariat, *Wildlife Crime*(undated)
- Courchamp, Franck et al, 'Rarity Value and Species Extinction: The Anthropogenic Allee Effect' (2006) 4(12)*PlosOne*[s.p.]
- Crosta at al, *Grinding Rhino: An Undercover Investigation on Rhino Horn Trafficking in China and Vietnam*(Elephant Action League, July 2017)
- d'Agrosa, Caterina et al, 'Vaquita Bycatch in Mexico's Artisanal Gillnet Fisheries: Driving a Small Population to Extinction' (2000) 14(4)*Conservation Biology*1110
- d'Cruze, Neil & David W Macdonald, 'A review of global trends in CITES live wildlife confiscations' (2016) 15*Nature Conservation*, 47
- Dee, Laura 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ornamental coral reef wildlife' (2014) 169*Biological Conservation*225
- Eck, John E et al, 'Risky Facilities: Crime Concentration in Homogenous Sets of Establishments and Facilities' (2007) 21*Crime Prevention Studies*225
- EIA, *High profit/low risk: Reversing the wildlife crime equation*, A briefing for the Kasane Conference on Illegal Wildlife Trade (EIA, 25 March 2015)
- EIA, *In Cold Blood: Combating Organized wildlife crime*(EIA, 2014)
- Eudey, Ardith A, 'The Crab-Eating Macaque (*Macaca fascicularis*): Widespread and Rapidly Declining' (2008) 23(1)*Primate Conservation*129
- European Parliament,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Internal Policies, Policy Department A: Economic and Scientific Policy, *Wildlife Crime*(2016)
- FAO, *Bushmeat sourcebook*(2015)
- FAO & ITTO, *Best Practices for Improving Law Compliance in the Forestry Sector*(FAO, 2005)
- Felbab-Brown, Vanda, *The Extinction Market: Wildlife Trafficking and How To Counter It*(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 Ferretti, F et al, *Global Consequences of Shark Declines*, Lenfest Ocean Program Research Series (August 2010).
- Global Witness, *'Buyers in Good Faith': How Timber Exporters are Complicit in Plundering Peru's Amazon*(Global Witness, 2017)

- Gluszek, Sarah et al, *Urban Bushmeat Trade in Kinshasa and Brazzaville*, report prepared for the Wildlife Conservation Society (April 2018)
- Harrison, Joseph R et al, 'Assessing the extent and nature of wildlife trade on the dark web' (2016) 30(4)*Conservation Biology*900
- Heinrich, Sarah et al, 'Where did all the pangolins go? International CITES trade in pangolin species' (2016) 8*Global Ecology and Conservation*241
- Hinsley, Amy, *The role of online platforms in the illegal orchid trade from South East Asia*(The Global Initiative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September 2018)
- Holden, M H & E McDonald-Madden, 'High prices for rare species can drive large populations extinct: the anthropogenic Allee effect revisited' (2017)*Journal of Theoretical Biology*170
- IFAW, *Wanted - Dead or Alive: Exposing Online Wildlife Trade*(IFAW, [undated])
- Jaramillo-Legoretta, Armando et al, 'Saving the Vaquita: Immediate Action, Not More Data' (2007) 21(6)*Conservation Biology*1653
- Kishor, Nalin & Richard Damania, 'Crime and Justice in the Garden of Eden: Improving Governance and Reducing Corruption in the Forestry Sector', in J Edgardo Campos & Sanjay Pradhan (eds), *The Many Faces of Corruption: Tracking Vulnerabilities at Sector Level*(The World Bank Group, 2007)
- Kurland, Justin & Stephen F Pires, 'Assessing U.S. Wildlife Trafficking Patterns: How Criminology and Conservation Science Can Guide Strategies to Reduce the Illegal Wildlife Trade' (2017) 38(4)*Deviant Behaviour*375
- Kurland, Justin et al, 'Wildlife crime: a conceptual integration, literature review, and methodical critique' (2017) 6(4)*Crime Science* 1
- Lemieux, Andrew M & Ronald V Clarke, 'The International Ban on Ivory Sales and its Effects on Elephant Poaching in Africa' (2009)*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451
- Liu, Shang-Yin Vanson et al, 'DNA Barcoding of Shark Meats Identify Species Composition and CITES-Listed Species from the Markets in Taiwan' (2013) 8(11)*PlosOne*[s.p.]
- Livingstone, Emily et al, 'A review of bear farming and bear trade in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2018) 13*Global Ecology and Conservation*[s.p.]
- Livingstone, Emily & Chris R Shepherd, 'Bear farms in Lao PDR expand illegally and fail to conserve wild bears' (2015) 50*Oryx*176

- Maingi, John K et al, 'Spatiotemporal patterns of elephant poaching in south-eastern Kenya' (2012) 39(3)*Wildlife Research*234
- Maldonado, Angela Maria & Thomas Lafon, 'Biomedical Research vs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in the Colombian-Peruvian Amazon: Searching for Law Enforcement Where There is a Lack of Accountability', in David Rodríguez Goyes et al (eds),*Environmental Crime in Latin America: The Theft of Nature and the Poisoning of the Land*(Palgrave Macmillan, 2017) 261
- McManus, J et al, *Effects of Some Destructive Fishing Methods on Coral Cover and Potential Rates of Recovery*(1997)*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 Miller, Jackson et al,*Species of Crime: Typologies & Risk Metrics for Wildlife Trafficking*(C4ADS, May 2015)
- Miller-Spiegel, Crystal,*Primates by the Numbers: The Use and Importation of Nonhuman Primates for Research and Testing in the United States*(NCBI, 2011)
- Moreto, William D., and Andrew M. Lemieux. "From CRAVED to CAPTURED: Introducing a product-based framework to examine illegal wildlife markets."*European Journal on Criminal Policy and Research*21.3 (2015): 303-320
- Moreto, William D & Stephen Pires,*Wildlife Crime: An 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 and Crime Science Perspective*(Carolina Academic Press, 2018)
- Nellemann, Christian et al,*The Last Stand of the Gorilla: Environmental Crime and Conflict in the Congo Basin*(UNEP, 2010)
- Nijman, Vincent & Chris R Shepherd,*Wildlife Trade from ASEAN to the EU: Issues with the trade in captive-bred reptiles from Indonesia*(TRAFFIC, 2009)
- Patel, Nikkita Gunvant et al, 'Quantitative methods of identifying the key nodes in the illegal wildlife trade network' (2015) 112(26)*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7948
- Petrossian, Gohar A & Robald V Clarke, 'Explaining and Controlling Illegal Commercial Fishing: An Application of the CRAVED Theft Model' (2014) 57*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73
- Petrossian, Gohar A et al, 'An overview of seized illegal wildlife entering the United States' (2016) 17(2)*Global Crime*181
- Petrossian, Gohar A et al, 'Factors affecting crab and lobster species subject to IUU Fishing' (2015) 106*Ocean & Coastal Management*29
- Phelps et al, Jacob, 'Tools and terms for understanding illegal wildlife trade' (2016) 14(9)*Frontiers in Ecology and the Environment*479

- Phillips, Clive C J, *The Animal Trade* (CABI, 2015)
- Pires, Stephen F, 'The Heterogeneity of Illicit Parrot Markets: An Analysis of Seven Neo-Tropical Open-Air Markets' (2015) 21 *European Journal on Criminal Policy and Research* 1
- Pires, Stephen F & Ronald V Clarke, 'Are Parrots CRAVED? An Analysis of Parrot Poaching in Mexico' (2012) 49(1)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122
- Pires, Stephen F & William D Moreto, *The Illegal Wildlife Trade*, Oxford Handbooks Onlin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 Pires, Stephen F & Gohar A Petrossian, 'Understanding parrot trafficking between illicit markets in Bolivia: an application of the CRAVED model' (2016) 40(1)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nd Applied Criminal Justice* 63
- Rosen, Gail E & Katherine F Smith, 'Summarizing the evidence on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in illegal wildlife' (2010) 7 *EcoHealth* 24
- Schmidberger, A et al,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a method for ivory dating by analyzing radioisotopes to distinguish legal from illegal ivory' (2018) 289 *Forensic Science International* 363
- Shepherd, Chris R & Vincent Nijman, *Pet Freshwater Turtle and Tortoise Trade in Chatuchack Market, Bangkok, Thailand* (TRAFFIC, 2008)
- South, Nigel & A Brisman, 'Critical Green Criminology, Environmental Rights and Crimes of Exploitation', in Simon Winlow & Roland Atkinson (eds), *New Directions in Crime and Deviance* (Routledge, 2013) 99
- Strydom, Hennie,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and the Illeg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in Pierre Hauck & Sven Peterke (eds), *International Law and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264
- Sundari, Anita & Crawford Allan, *Dismantling Wildlife Crime*, Executive Summary (WWF, TRAFFIC, November 2012)
- Sung, Yik-Hei & Jonathan Fong, 'Assessing consumer trends and illegal activity by monitoring the online wildlife trade' (2018) 227 *Biological Conservation* 227
- Symes, William S et al, 'The gravity of the wildlife trade' (2018) 218 *Biological Conservation* 268
- Tacconi, Luca, 'Defining Illegal Forest Activities and Illegal Logging', in Daniela Kleinschmitt et al (eds), *Illegal Logging and Related Timber Trade - Dimensions, Drivers, Impact and Responses*, IUFRO World Series vol 35 (2016)

- Tella, José J & Fernando Hiralod, 'Illegal and Legal Parrot Trade Shows a Long-Term, Cross-Cultural Preference for the Most Attractive Species Increasing Their Risk of Extinction' (2014) 9(9)*Plos One*[s.p.]
- Tensen, Laura, 'Under what circumstances can wildlife farming benefit species conservation?' (2016) 6*Global Ecology and Conservation*286
- Tompson, Lisa et al, 'Hot Routes: Developing a New Technique for the Spatial Analysis of Crime' (2009) 1(1)*Crime Mapping: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Practice*77
- UN ECOSOC, Commission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Illicit trafficking in protected species of wild flora and fauna and illicit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UN Doc E/CN.15/2003/8 (4 March 2003)
- UN General Assembly, *Tackling illicit trafficking in wildlife*, UN Doc A/RES/69/314 (19 August 2015)
- UN Security Council,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situation in the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UN Doc S/2013/261 (3 May 2013)
- UN Security Council,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situation in the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15 June-15 October 2018*, UN Doc S/2018/922 (15 October 2018)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US Attorney's Office, Sou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Three Charged with Illegal Trafficking of USD 17 Million Worth of Sea Cucumber'](#), *News Release* (26 May 2017)
- UNODC, *Criminal Justice Assessment Toolkit* (United Nations, 2006)
- UNODC, *Guide on Drafting Legislation to Combat Wildlife Crime* (United Nations, September 2018)
- UNODC, 'Wildlife and Forest Crime: Overview' (2019)
<<https://www.unodc.org/unodc/en/wildlife-and-forest-crime/overview.html>>
- UNODC, *World Wildlife Crime Report: Trafficking in protected species* (UNODC, 2016)
- UNODC, *Wildlife Crime Status Update 2017*, Research Brief (UNODC, 2017)
- Vallianos, Christina, *Pangolins on the brink* (Wildaid, 2016)
- Vigne, Lucy & Esmond Bradley Martin, 'Closing down the illegal trade in rhino horn in Yemen' (2001) 30*Pachyderm*8

- von Essen, Erica, et al, 'Deconstructing the poaching phenomenon: A review of typologies for understanding illegal hunting' (2014) 64*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632
- van Solinge, Tim Boekhut, 'Organized Forest Crime: A Criminological Analysis with Suggestion from Timber', in Daniela Kleinschmitt et al (eds),*Illegal Logging and Related Timber Trade - Dimensions, Drivers, Impact and Responses*, IUFRO World Series vol35 (2016) 81
- van Uhm, Daan, 'Illegal Wildlife Trade to the EU and Harms to the World', in ToineSpapens et al,*Environmental Crime in Transnational Context: Global Issues in Green Enforcement and Criminology*(2016) 43
- van Uhm, Daan, 'Wildlife and Laundering: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under and upper world', in ToineSpapens et al (eds),*Green Crime and Dirty Money*(Routledge, 2018) 197
- Warchol, Greg, 'The Transnational Illegal Wildlife Trade' (2004) 17(1)*Criminal Justice Studies*57
- Wasser, S K et al, 'Genetic assignment of large seizures of elephant ivory reveals Africa's major poaching hotspots' (2015) 349(6423)*Science*
- Wellsmith, Melanie, 'Wildlife Crime: The Problems of Enforcement' (2011) 17*European Journal of Policy Research*125
- Weston, M K & M A Memon, 'The Illegal Parrot Trade in Latin America and its Consequence to Parrot Nurtrion, Health and Conservation' (2009) 9*Bird Populations*76
- Wiersema, Annecoos, 'Incomplete Bans and Uncertain Markets in Wildlife Trade' (2016) 12*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Asian Law Review*65
- Wildlife Justice Commission.*Snapshot Analysis Ivory Smuggling: 2015-2019 Concealment, routes and transportation methods* (2019).

练习

课前练习：什么定义了非法野生动植物市场——以及它是如何影响你的

下面的例子用于产生一些有关野生动植物市场的一般性的讨论，以及有关合法、非法和伦理的问题。这些例子包括了一些参与者在实际生活中可能会遇见的情景，并作为那些之前从来没有见过对方的参与者们的“破冰”活动。本练习的进一步目标是告诉大家区分合法和非法活动存在的困难，以及介入非法野生动植物市场过程中会出现的法律上、实践上和伦理上的挑战。

情景 1：象牙

你预定了去坦桑尼亚参观塞伦盖蒂国家公园和攀登乞力马扎罗峰的旅行。在你启程前的一周，你的未婚夫/未婚妻的母亲（即你未来的婆婆/岳母）要你带回来一个由象牙雕刻的大象形状的装饰品。她喜欢收藏全世界的珍奇小物件，你的未婚夫/未婚妻告诉你如果带回来这个象牙装饰会让他/她母亲非常高兴，这会促进你和他/她的关系。在坦桑尼亚，象牙在公开市场上不容易买到，不过通过导游或者纪念品店主会很容易买到。

你会买它并带回来吗？为什么买？为什么不买？

情景 2：豹猫皮

你 90 岁高龄的奶奶（奥地利人）去世，你从她那里继承到了一件时尚的毛皮大衣。这件衣服是用豹猫（*leopardispardalis*）皮做的，该物种于 1990 年就被列入 CITES 附录 I。你的奶奶于 1993 年在当地的一家商店买的这件大衣。由于时间太久远，无法了解当时卖主和你奶奶是否了解它是不是 CITES 附录的。现在这件大衣的价值是 3000 欧元。

你是会穿它、卖掉它还是扔掉它？

情景 3：鱼翅羹

一位来自中国的朋友邀请你参加在他家乡举行的隆重的婚礼。正式的结婚晚宴（其中包括传统的粤菜晚餐）是婚礼的亮点之一。每个餐桌上的菜单卡列出了十道菜的菜名。第三道菜的英文菜单上写着“fish soup”（鱼汤）。你的中国朋友告诉你这道菜是鲨鱼翅汤，一种昂贵的、高价值的美味中国菜，传统上，它在许多中式婚礼上都有。

你该怎样做？你把汤留在那里不吃？大声抗议？愤而离席？礼貌地喝掉这碗汤以取悦主人？

情景 4：浏览互联网

你一个好朋友快过整生日了，你打算买一件有纪念意义的礼物送他。你这位朋友是个棋迷，你浏览网络看了几个卖二手货的网站，因为你想买个古董棋盘给你朋友。你在浏览一个买卖二手物品的公共、常用网站时，你看到这样一条：“非洲象牙制，才买的，全新”。这位私人卖主说想低价卖，因为他要搬走了。

你该怎么做？你会报案吗？向网站的维护公司举报？联系卖家告诉他/她卖象牙是非法的？买下这个棋盘？略过这条继续浏览？

更多问题：

请你阅读关于这四个情景的答案：是什么促使你下决心的？你下决定的标准是什么？按你的观点，什么是合法的、符合情理的做法，为什么？

课堂练习：庭审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

本练习的目的是使学员了解实际案例，这些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案例来自不同国家，会使学员全面了解刑事审判过程，这包括犯罪的实施、调查、起诉和法庭程序。这些案件进一步提出了与公诉野生动植物和非法贩运相关案件的有关证据和法律挑战，并使学员初步了解 UNODC SHERLOC。

练习

学员们分组，选择下面案例中的一个进行阅读并回答以下问题。每组需稍后在课堂上展示其案例和回答。

案例：

- *Lemthongthai v S*(849/2013) [2014] ZASCA 131 (25 September 2014)
- *Yip v Director of Border Revenue* [2012] UKFTT 165 (TC)
- *USA v Kha at al* [2012]

问题：

- 本案例涉及哪些物种？它是否是濒危/受保护的物种？它从哪里来？
- 非法贩运这些标本的方式、方法和路线是什么？
- 谁是犯罪者？
- 这个案件是怎么被发现的？你在侦查和调查中有什么信息？
- 被告人被指控什么罪名？
- 简述一下庭审过程。

建议课堂结构

本节包含通过三个小时课程获得学习成果的教学顺序和时间安排的建议。

注意：建议的课堂结构仅供参考。由于学员此前对这些问题的认知和了解千差万别，讲师应根据教育背景和社会背景、学生需求以及其他适当情况，对模块各部分内容以及建议的时间进行调整。

- 20 分钟 课前练习（作为引起讨论前的“破冰”）
- 20 分钟 需求和消费（概述对各种野生动植物、动物产品和植物的利用，包括案例和图片）
- 20 分钟 术语和数据
- 15 分钟 课间休息
- 15 分钟 供给和需求
- 15 分钟 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的影响
- 15 分钟 播放视频：《穿山甲的悲惨故事》
- 5 分钟 讨论
- 15 分钟 课间休息
- 10 分钟 合法市场和非法市场
- 15 分钟 犯罪者和网络
- 15 分钟 地点与活动

核心阅读

本节提供了（主要是）可开放获取材料的列表，讲师在基于本教程的课程上课前可以要求学生阅读。

- Lemieux, Andrew M & Ronald V Clarke, '[The International Ban on Ivory Sales and its Effects on Elephant Poaching in Africa](#)' (2009)*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451-471
- Pires, Stephen F & William D Moreto,*The Illegal Wildlife Trade*, Oxford Handbooks Online (2016)
- Rosen, Gail E & Katherine F Smith, '[Summarizing the Evidence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Illegal Wildlife](#)' (2010) *EcoHealth*24-32
- Strydom, Hennie,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and the Illeg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in Pierre Hauck & Sven Peterke (eds),*International Law and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2016) 264-286
- UNODC,*World Wildlife Crime Report*(2016)

延伸阅读

对有兴趣更详地研究本单元主题的学生以及讲授本单元的讲师，建议阅读：

- Alacs, Erika & Arthur Georges, “Wildlife across our borders: a review of the illegal trade in Australia’ (2008) 40(2) *Australian 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s* 147–160
- Broad, Steven et al, ‘The Nature and Extent of Legal and Illegal Trade in Wildlife’, in Sara Oldfield, *Trade in Wildlife: Regulation for Conservation*, 2012, 3–22
- Challender, Daniel W S et al, ‘Understanding markets to conserve trade-threatened species in CITES’ (2015) 187 *Biological Conservation* 249–259
- EIA, In *Cold Blood: Combating organized wildlife crime* (2014) 8.
- Nurse, Angus, *Policing Wildlife: Perspectives on the Enforcement of Wildlife Legislation*, Houndmills: Palgrave Macmillan, 2015
- UN ECOSOC, Commission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Illicit trafficking in protected species of wild flora and fauna and illicit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UN Doc E/CN.15/2003/8 (4 March 2003)
- Wellsmith, Melanie, ‘Wildlife Crime: The Problems of Enforcement’ (2011) 17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cy Research* 125–148

学员评价

本节提供对课后作业的建议，以评估学生对模块的理解。练习部分提供了针对课前或课堂作业的建议。

个人家庭作业

本练习的目的是让学员能够在当地市场的某一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中应用所学到的知识，并认真思考解决方案。它进一步使学员独立研究一个本教程中没有涉及的物种并进一步了解相关文件（包括学术论文、官方报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出版物）。

练习

选择下面物种之一开展你自己关于这个物种的非法贩运的特征和程度的研究

- 鹦鹉
- 淡水龟鳖
- 兰花

写一篇 2000 字的文章，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介绍
- 为什么这个物种是非法贩运的目标？
- 非法贩运的程度（数据、查获，……）
- 诱捕/猎捕/收获性诱捕
- 非法贩运和销售
- 目的地和消费
- 犯罪者和网络
- 结论

分组练习

可将关于野生动植物贩运上庭案件的[课堂练习](#)用于学生评估。

补充教学工具

本部分包含相关辅助教学资源的链接，如 PPT 幻灯片和视频资料，可帮助讲师讲授本模块涵盖的问题。讲师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使用相关资源。

PPT 幻灯片

见链接：[Module 1 PowerPoint presentation](#)

开源视频

[The tragic tale of a pangolin, the world's most trafficked animal \(USA\) \[13:15 minutes\]](#)

[Battle for the Elephants: Inside the Ivory Trade \(USA, 2012\)\[3:26 minutes\]](#)

[Ivory Wars: Out of Africa, BBC Panorama\[60 minutes\]](#)

相关教程

[诚信与道德-教程 11：商业诚信与道德](#)

[诚信与道德-教程 13：公众诚信与道德](#)

[有组织犯罪-教程 3：有组织犯罪市场](#)



UNODC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1) 26060-0, Fax: (+43-1) 26060-3389,
www.unodc.org

